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石橋遺址甕棺葬研究

Jar-Burial of Neolithic Taiwan:

A Case Study at ShiChiao in Tainan City



楊宏政

Hung-Cheng Yang

指導教授：陳有貝 博士

Advisor: Yu-Pei Chen, Ph.D.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

Jul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石橋遺址甕棺葬研究

Jar-Burial of Neolithic Taiwan:
A Case Study at ShiChiao in Tainan City

本論文係楊宏政君(學號R94125005)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00年7月19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石貝

(指導教授)

李國瑞

李曉倫

王育久

系主任

摘要

石橋遺址下文化層出土 72 具甕棺葬，屬於大湖文化烏山頭期（烏山頭類型），本論文針對其組成成分：葬具、人骨及陪葬品進行各項資料之整理。經統計分析與比較後，葬具陶罐與覆蓋物之間的形制組合並不具有明顯傾向，主要決定其組合的因素為口徑大小。然而甕棺葬葬具仍有著主流類型之存在：直壁敞口陶罐與外翻口帶緣盆的組合，此模式應與日常生活陶器的比例相關，也可說甕棺葬採用陶容器取自日常生活陶容器，意即甕棺葬所採用葬具陶器應非專門製造，而是遇到嬰幼兒亡佚時將日常使用者挪作墓葬葬具使用。陪葬品則並非每具甕棺葬皆有，僅占總數 1/4，為生者供奉死者飲食的容器，且有著出土位置的差異，主要為墓口與甕棺罐體旁兩種模式，器形上的變化則較少。人骨遺留保存狀況較差因此僅有部分個體可辨識年齡，主要由牙齒型態判定，可辨識的個體中大部分為 1.5 歲以下嬰幼兒，而其利用甕棺埋葬而非成人所使用土坑葬的原因應來自兩者社會角色的差異，此差異也反映在甕棺葬的年齡階層中，葬具尺寸、墓穴深度及陪葬品有無等資料呈現這些差異性的產生應來自年齡的差異。

關鍵字：大湖文化、烏山頭期、墓葬、葬具、社會角色

Abstract

72 jar burials, which belong to the Wushantou phase of the Tahu culture, were excavated from lower cultural layer of the ShiChiao site. In this thesis are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omponents, which are coffins, human bones and grave goods. Through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there is no obvious tendency for combination of form between the jars and the covers. The key factors is the size of the mouth of the potterys. There are, however, still main forms: jars with straight-wide mouth and roll-opened basin. This is related to the percentage of daily using potteries, in other words, the coffins for infant burials are acquired from everyday used potteries. That means the pottery of jar burials are not originally made for the funeral. In case an infant is dead, function of a daily used jar and basin would be changed. Offering goods are not found in all jar burials, only in 25% ones, and are containers of food and drink from people alive. There are two kinds of position for containers: top and bottom of the grave, but the form is consistency. Human bones are dilapidated so that only few ones can be figure out the age. Most age data are determined from dental mophological methods, the age range is behind one and half years. Discrepancy of social characters display in the coffin of the burial between infants and adults. The same discrepancy can also be observed in different age of jar burials, which have different size of coffins, depth of graves, and with or without offering goods.

Key words: Tahu Culture, Wushantou phase, burial, jar, social character

目次

目次.....	I
圖目次.....	II
表目次.....	III
圖版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標.....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
第二章 背景資料.....	3
第一節 臺南地區史前文化層序的建立.....	3
第二節 石橋遺址及其考古遺留.....	8
第三章 研究材料與分析.....	14
第一節 甕棺葬基本資料.....	14
第二節 葬具與陪葬品.....	26
第三節 人骨.....	62
第四節 小結.....	78
第四章 討論.....	79
第一節 大湖文化相關討論.....	79
第二節 甕棺葬、埋葬行爲.....	85
第三節 結論.....	94
參考文獻.....	96

圖目次

圖 1：石橋遺址位置與南科公滯 11 滯洪池預定地重疊，大營遺址與月眉園遺址座落於鄰近地區(朱正宜 2005)。	1
圖 2：石橋遺址發掘坑位分布，灰色方塊為發掘探坑(陳有貝 2008)。	3
圖 3：石橋遺址地層堆積柱狀圖(朱正宜 2005).....	6
圖 4：O5 區探坑 T3P5 北面界牆地層剖面圖，可見蔦松文化灰坑與大湖文化灰坑，以及前者下挖打破大湖文化層並可見明顯多次使用之分層現象。	7
圖 5：Q5 區探坑 T1P8 東面界牆地層剖面圖，可見大湖文化陶片密集堆積，以及火塘現象。	8
圖 6：石橋遺址下文化層墓葬分布圖.....	13
圖 7：下文化層墓葬（含甕棺葬）分布.....	16
圖 8：完整修復之葬具陶罐 39 件.....	34
圖 9：局部修復之葬具陶罐 18 件.....	35
圖 10：墓穴深度次數分配長條圖.....	40
圖 11：節錄人類學講座第八卷成長之日本人頭部測量數據(人類學講座編纂委員會 1977).....	77

表目次

表 1：石橋遺址上文化層採樣碳 14 定年資料.....	10
表 2：石橋遺址下文化層採樣碳 14 定年資料.....	12
表 3：石橋遺址甕棺葬出土資料與陶容器量測.....	30
表 4：墓穴深度敘述統計.....	38
表 5：墓穴深度次數分配.....	39
表 6：墓穴深度與葬具陶罐尺寸敘述統計.....	40
表 7：墓穴深度與葬具陶罐尺寸相關性分析（Pearson Correlation）.....	41
表 8：墓穴深度與葬具陶罐尺寸相關性分析（Kendall's tau）.....	42
表 9：罐口形制與覆蓋物組合列表.....	47
表 10：罐口形制與覆蓋物卡方檢定.....	48
表 11：葬具口徑敘述統計.....	48
表 12：葬具口徑相關性分析表.....	49
表 13：甕棺罐外陪葬陶容器形制與出土位置.....	56
表 14：墓穴深度與陪葬品數量相關性（Pearson Correlation）.....	57
表 15：16 例甕棺葬遺骸年齡判定.....	66
表 16：葬具陶罐頸內徑敘述統計.....	73
表 17：葬具陶罐頸內徑有效數據列表.....	76

圖版目次

圖版 1：石橋遺址位於臺南縣新市鄉大營村，西側與北側分別緊鄰臺鐵南科站與西拉雅大道（引用 Google Earth 6.0.0.2032）。	1
圖版 2：M26 葬具陶罐，第一類直壁敞口罐形器	36
圖版 3：M44 葬具陶罐，第二類微弧敞口罐形器	36
圖版 4：M52 葬具陶罐，第二類微弧敞口罐形器，罐體為垂腹卵體。	36
圖版 5：M56 葬具陶罐，第三類撇口外翻罐形器	37
圖版 6：M36 葬具陶罐，口緣殘缺	37
圖版 7：M72 葬具陶罐，口緣殘缺	37
圖版 8：M13 覆盆，敞口盆	45
圖版 9：M11 覆盆，外翻口帶緣盆	45
圖版 10：M5 覆盆，厚平唇盆	45
圖版 11：M49 覆陶片，由兩件陶瓶殘片構成	46
圖版 12：M34 覆陶片，為一件約 1/3 殘留之陶盆殘件	46
圖版 13：M1 葬具組合，覆盆將罐口完全覆蓋。	50
圖版 14：M4 葬具組合，盆口與罐口約略相等。	50
圖版 15：M65 葬具組合，盆口與罐口約略相等。	50
圖版 16：M36 葬具組合，盆口可確實覆蓋頸部開口。	51
圖版 17：M49 葬具組合，兩件瓶形器殘片部分交疊而覆蓋罐口。	51
圖版 18：M34 葬具組合，約 1/3 陶盆殘件可覆蓋大部分罐口。	51
圖版 19：M37 紅色泥質陶管珠	52
圖版 20：M52 黑色泥質陶管珠	53
圖版 21：M59 紅色泥質陶管珠	53
圖版 22：M16 紅色泥質陶排環	53

圖版 23 : M4 陪葬卵體罐	58
圖版 24 : M12 陪葬平口圓底鉢	58
圖版 25 : M62 陪葬平口圓底鉢	58
圖版 26 : M39 陪葬之敞口鉢	59
圖版 27 : M39 陪葬之敞口鉢	59
圖版 28 : M18 位於墓穴頂端的陪葬鉢	59
圖版 29 : M4 陪葬罐與罐體間距離約 20 公分	60
圖版 30 : M13 陪葬鉢放置於罐體旁	60
圖版 31 : M39 有兩件陪葬鉢	60
圖版 32 : M32 陪葬鉢放置於罐體旁之北側	61
圖版 33 : M4 齒列	67
圖版 34 : M5 殘留牙齒	67
圖版 35 : M9 殘留牙齒	67
圖版 36 : M15 殘留牙齒	68
圖版 37 : M26 骨骼遺留狀況	68
圖版 38 : M27 殘留牙齒	68
圖版 39 : M39 殘留牙齒	69
圖版 40 : M48 殘留牙齒	69
圖版 41 : M52 殘留牙齒	69
圖版 42 : M54 殘留牙齒	70
圖版 43 : M57 殘留牙齒	70
圖版 44 : M58 殘留牙齒	70
圖版 45 : M62 殘留牙齒	71
圖版 46 : M65 殘留齒列及骨骼	71
圖版 47 : M68 齒列	71

圖版 48 : M71 殘留牙齒.....	72
圖版 49 : M4 齒列.....	74
圖版 50 : M12 軀體輪廓.....	74
圖版 51 : M26 軀體輪廓.....	74
圖版 52 : M52 齒列.....	75
圖版 53 : M68 齒列.....	75
圖版 54 : M49 罐底遺留.....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標

大湖文化烏山頭期為南科園區出土遺留最豐、遺址數量最多的文化期相，除了灰黑陶、巴圖形石斧等陶石器之外，也出土大量動植物遺留，並且墓葬現象也相當具有特色。一般所認識的烏山頭期墓葬多採用較深墓穴，施行仰身葬或俯身葬，並使用陶容器置放於頭側以供奉死者，嬰幼兒則以陶器盛裝遺體形成甕棺葬，同樣會以陶容器陪葬。以數量上來說，南科園區及鄰近地區出土資料應是台灣最豐富的地區。

南科特定區石橋遺址由於面積廣大達 10 公頃，且含有蔦松文化蔦松期、大湖文化烏山頭期兩層文化層，出土大量遺物與現象結構，除了發掘報告外並有多篇論文發表，但研究成果大多關注於上文化層蔦松期遺留，下文化層烏山頭期的研究較少，或許反映了上文化層資料種類數量較多且下文化層資料保存完整度較差的狀況，對考古學研究來說未能收取足夠資料實為可惜。以下文化層 72 具甕棺葬為例，其葬具皆為夾砂陶罐，但罐口形制、埋葬深度、覆蓋物及陪葬品等各屬性則不盡相同，同時由於下文化層墓葬保存狀況普遍不佳，釐清其年齡階層也是必要的工作。由出土資料的分析，在討論烏山頭期甕棺葬的埋葬模式及相關問題上應可提供若干方向及線索。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甕棺葬是由多種遺物與遺留組成的現象結構，其成分包括墓穴、葬具、人骨及陪葬品。本論文之分析材料包括：墓穴深度、葬具陶罐口緣形制、陶罐各部位測量數據、覆蓋物形制及測量數據、陪葬品形制及出土位置、人骨及判定年齡等。

葬具分為陶罐及覆蓋物，前者根據不同的口緣形式進行分類，後者則以形態上的差異進行分類，此處採用形態學的分類方式，將葬具與覆蓋物的形式差異分辨出來；人骨由於多半殘碎，未能發現完整而保存狀況佳的遺體，遺留下來的部

位以牙齒較多，僅有少數個體可辨識其輪廓，但無法完全自土壤中清理出來，因此僅藉此兩項資料鑑定年齡與判斷葬姿；陪葬品僅出現於部分個體，其數量、形制及出土位置也各有不同，位於罐外者多為承裝飲食的容器，屬於生者供奉給死者的器具，同時也有少量屬於人身裝飾的陪葬品，這兩個種類的意義應不相同。

基礎資料的統計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筆者所使用統計軟體為 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版本 V16.0.1，針對葬具陶罐與覆蓋物之間是否具有明顯組合模式的分析所採用檢定方法為卡方檢定與皮爾森相關係數檢定，卡方檢定用於兩種類別變數之關聯性分析，皮爾森相關係數則用於反映兩組變量的線性相關程度。



第二章 背景資料

第一節 臺南地區史前文化層序的建立

臺南地區史前文化之區分首先由國分直一於〈臺灣南部に於ける先史遺跡とその遺物〉一文中建立，他依據出土陶片的不同形式將所調查的遺址作了以下分類：第一類型以素面赤褐色或黑色陶爲主，代表遺址有蔦松、湖內；第二類型以多樣櫛目陶爲主，代表遺址是大湖、六甲頂；第三類型以繩紋陶爲主，代表遺址是牛稠子；第四類型包含櫛目紋、繩紋、籠目紋及素面陶各種陶器，代表遺址爲桃子園、中坑門等(國分直一 1941)。國分氏的分類方式乃根據陶器本身顏色、質地、形制、器表修飾等因素作爲區分的標準，而缺少層位上的證據，同時也尙未討論不同陶類之年代早晚及其之間的關係，但卻是首次針對臺灣南部地區史前文化進行的分類研究。

1962 年國分直一再從陶器資料出發，並配合遺址地理位置、海岸線變遷等資料，於〈臺灣先史時代の貝塚〉再次發表臺灣南部地區的四層史前文化層序：最早一層是分布於海拔 20 公尺以下的繩蓆紋陶文化；其次是分布於海拔 13~15 公尺上下的櫛目紋黑陶或泥質黑陶文化次之；再接著是海拔 10 公尺上下的赤褐色粗面無紋陶文化；最後是分布於海拔 7 公尺左右已進入歷史時代的中國陶器文化(國分直一 1962)。這樣的分類僅基於 1941 年所分類的陶器型態及遺址地理位置上的差異，並未有實際發掘的層位作爲依據，但已初步建立南部史前文化層序的架構，即以繩紋陶文化爲最早，其次爲黑陶文化，接著素面紅陶文化，晚近則屬歷史時代。據宋文薰所說，國分直一文中內容乃民國 36~38 年，即西元 1947~1949 年間於臺大歷史系講授「臺灣先史時代概論」的演講稿(宋文薰 1965)，因此此文概念的形成時間當早於 1962 年許多，應是承襲前文而來。雖然此文與 1941 年發表者同樣未具有層位學根據，並且推斷遺址文化層序的海拔高度的論述稍嫌簡略，但若由目前已知的資料檢視其說法，除了缺少最下層粗繩紋

陶文化之外，各文化之間的相對層序及基本要素等皆已建立。

其後至 1964 年臺灣南部地區的考古工作始有重要發展。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與美國耶魯大學合作「臺灣史前史研究計畫」從 1964 年到 1966 年間進行，發掘了北部的大坵坑遺址與南部的鳳鼻頭遺址。鳳鼻頭遺址文化層厚達 3 公尺以上，幾乎包含所有南部史前文化層，提供南部地區史前文化層位學及年代學上的資料。張光直根據地層狀況及陶器風格排隊方法，將鳳鼻頭遺址史前文化層分為：最早為大坵坑式繩紋陶層，接著是泥質繩紋紅陶層，再次者為夾砂紅陶層，以及夾砂灰陶為主的下貝塚層，最後是夾砂紅陶為主的上貝塚層。張氏並進一步檢討了南部史前文化層序：最早一層是繩紋陶文化，次之為泥質紅陶文化，最晚的是夾砂紅—灰陶文化。泥質紅陶文化和夾砂紅—灰陶文化，即鳳鼻頭遺址大坵坑文化以外的上四層文化，被統稱「龍山形成期文化」(Chang 1969)，且約相當於國分直一 1962 年提出的繩蓆紋陶文化、櫛目紋黑陶文化、赤褐色素面陶文化(宋文薰 1965)。

宋文薰與連照美則認為，最下層屬於大坵坑式的粗繩紋陶，但其他兩層歸為「龍山形成期」文化過於籠統，泥質紅陶文化(磨研紅色細陶文化)最好改稱「牛稠子文化」，其陶器上往往印有粗繩紋文飾；而把夾砂紅—灰陶文化叫做「大湖文化」，這層文化的陶類為典型的黑陶；蔦松遺址經 1978~1980 年間的發掘成果提供證據將原來置於夾砂紅—灰陶文化層中的蔦松遺址分立出「蔦松文化」，年代在大湖文化之後，是史前最後一層文化，屬鐵器時代(宋文薰 1980; 宋文薰 and 連照美 1979; 黃台香 1982)。

同時，黃士強、劉益昌於〈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一書，介紹了全臺史前遺址，並詳述臺灣北、中、南、東四區的史前文化層序，其中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情形大致與宋、連所建立之架構相似，從早至晚依序為大坵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大湖文化、蔦松文化(黃士強 and 劉益昌 1980)。

因爲前述學者群的努力，臺南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大致建立。而在大坌坑文化的時代之前，舊石器時代遺留也有所發現。左鎮鄉菜寮溪發現的左鎮人頭骨化石於 1970 年代經本國及外國考古學者分析，確認爲現代人種 (*Homo sapiens sapiens*)，並以氟鎂定年法測定其年代約距今三萬至二萬年。左鎮人的時代爲更新世晚期，文化上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由於全球冰期海退的關係，臺灣當時與亞洲大陸相連，成爲方便的陸橋，這群史前人很可能跟隨著南遷的動物來到臺灣，因此在臺南地區留下人骨化石證據，也是臺南地區目前已知最早的居民(連照美 1981)。目前學者一般認爲「左鎮人」應與東部地區「長濱文化」屬同時代的文化，但由於化石採集地點爲菜寮溪河床，缺乏層位及其他器物或遺留的資料，且臺南地區並未發現舊石器時代遺址，這個部分仍待未來努力。

晚近自 1995 年起座落於臺南縣安定、新市及善化三鄉鎮交界處的臺南科學園區開發計畫展開後，園區內因廠房與公共工程的興建，使得考古遺址調查與搶救工作大規模展開。南科考古工作第一階段自 1995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第二階段之後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李匡悌 2005)；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也於 2004 年與 2006~2008 年進行了南科特定區南科國小遺址及石橋遺址的搶救發掘工作(陳有貝 2008; 陳有貝 and 邱鴻霖 2004)；鑑於考古遺留的學術及展示教育價值，2007 年起在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預計 3 期共 9 年的園區出土考古遺存整理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年南關里、右先方及北三舍三個遺址，第二年完成南關里東、五間厝及社內三個遺址，第三年完成灣港、牛尿港及道爺遺址(臧振華, et al. 2010)；而 2008 年奇美集團支持下成立「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爲首例透過民間力量成立之考古機構，除了南科樹谷園區(液晶專區)之考古遺址與遺物的維護之外也實際投入人力進行考古發掘與研究(李匡悌 and 邱鴻霖 2009)。

南科園區與相關遺址出土材料在上述團隊的努力之下，爲園區內的史前考古遺留建立 11 個文化分期(朱正宜, et al. 2009; 李匡悌 and 邱鴻霖 2009; 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6; 臧振華, et al. 2007) :

(1). 大坌坑文化菓葉期—距今約 4800~4200 年，南關里、南關里東遺址屬之。

(2). 牛稠子文化鎖港期—距今約 4200~3800 年，僅於南科一路、南科二路之間的工程覆土有零星發現，此文化類緣以澎湖鎖港遺址為代表。

(3). 牛稠子文化牛稠子期—距今約 3800~3300 年，右先方遺址屬之，南科國小遺址下層則有零星遺留，社仔頂遺址亦有零星細繩紋陶片遺留。

(4). 大湖文化大湖期—距今約 3300~2800 年，北仔店、善化·左營、右先方南貳、道爺南、瘦砂、三寶埤遺址屬之。

(5). 大湖文化烏山頭期—距今約 2800~2000 年，旗竿地北、和庄、三抱竹、灣港南、右先方南貳、義民寮貳、旗竿地、柑港南、北三舍、石橋、三豐村、瘦砂、三舍、石頭埔、石頭埔北、道爺南、王甲南、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五榕王東、右先方南壹、牛尿港、牛尿港北、三寶埤、三寶埤南、灣港遺址屬之，其中五榕王東遺址僅有零星遺留。

(6). 大湖文化魚寮期—距今約 2000~1800 年，三抱竹、柑港、大路塘北、旗竿地東遺址屬之，但皆僅有零星灰坑發現，不見長期人類佔居之現象，此文化類緣以嘉義縣魚寮遺址為代表，園區附近的聖功女中遺址亦可能屬於同類型。

(7). 蔦松文化鞍子期—距今約 1800~1400 年，三抱竹、右先方、月眉園、瘦砂、道爺、五間厝南、石橋遺址屬之，其中三抱竹、五間厝南、右先方遺址僅有零星發現。

(8). 蔦松文化蔦松期—距今約 1400~1000 年，溪尾、柑港、木柵北、旗竿地、旗竿地東、木柵西、南科國小、樹腳、道爺南、五間厝、鄭拐北、三寶埤、蘇厝遺址屬之，其中三寶埤遺址僅有零星發現。

(9). 蔦松文化看西期—距今約 1000~500 年，看西、大洲遺址屬之。

(10). 西拉雅期—距今約 500~300 年，善化·社內、新市·社內、大道公、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遺址屬之，其中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遺址僅有零星發現。

(11). 清代漢人期—明鄭屯墾時期～日治時期，持續時間約 350 年左右，善化·蓮池潭、三抱竹、中寮、中寮北、橋頭、新寮、木柵、埤仔頭、石頭埔、堤塘、座駕、道爺、道爺南、王甲、船頭地遺址屬之，其中三抱竹、石頭埔、道爺、道爺南遺址僅有零星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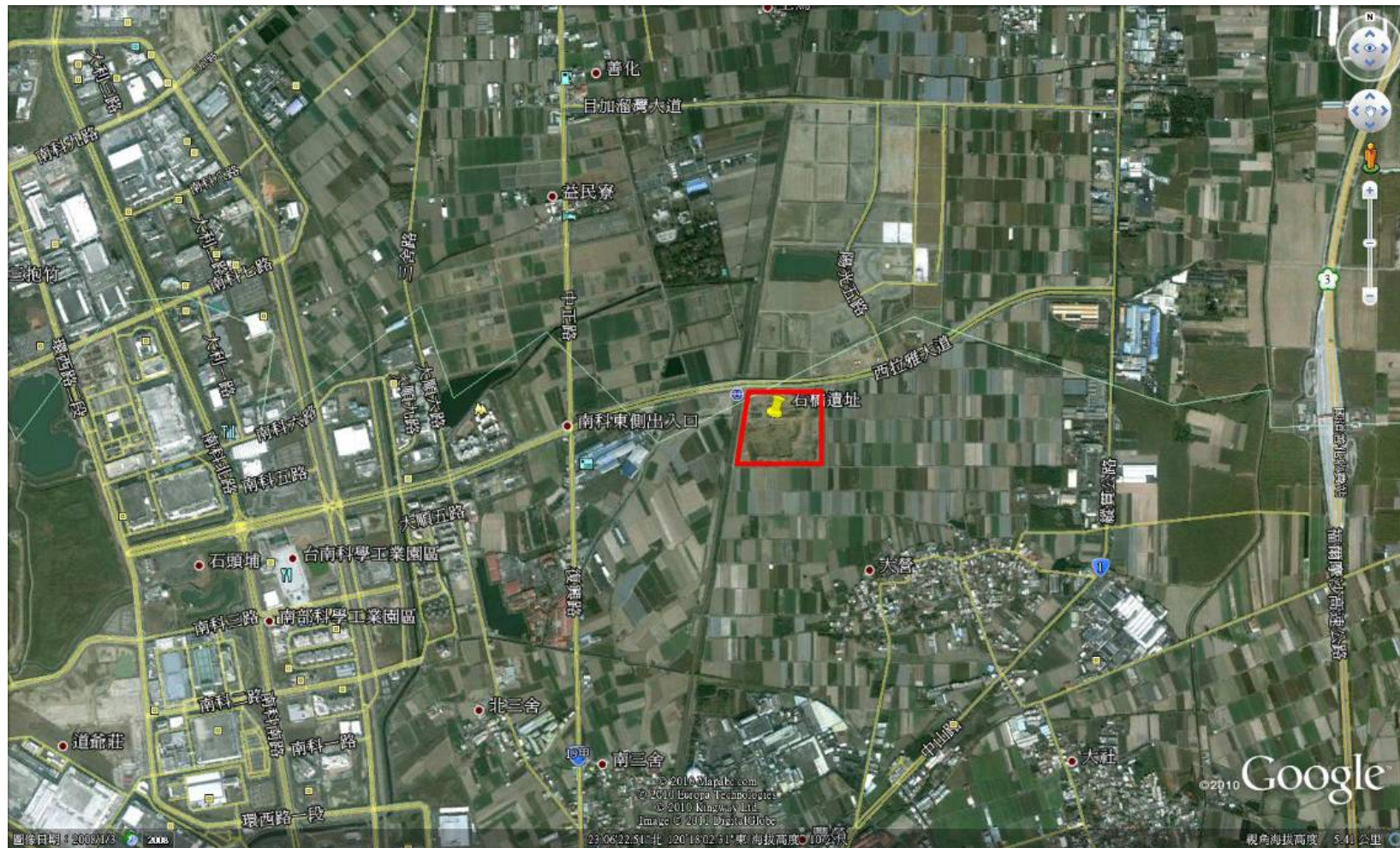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石橋遺址及其考古遺留

一、地理環境及範圍

石橋遺址，行政區隸屬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遺址中心之經緯度（TWD97）約為東經 120°17'42"、北緯 23°06'30"，二度分帶座標（TWD97）約為 E177785.374×N 2556453.650（圖 1、圖版 1）。

遺址所在地理區屬於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海拔高度約 10~11.5 公尺。遺址位置約於西拉雅大橋東南方，臺鐵縱貫線兩側，北側臨大洲分線（古三舍港），遺留環繞農地內小廟及高壓電塔分布，全區地勢平坦，土質上層屬砂頁岩砂壤土、下層屬坵壤土。遺留沿古三舍港分布，區域內可見兩文化層，上層蔦松文化遺留分布深度約在 9.3~9.0 公尺左右，厚度 20~60 公分不等，全區皆有分布，西北側近岸遺留豐富，往東往南趨少；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分布範圍較小，遺留分布深度約在海拔 8.5 公尺左右，文化層厚度約 20 公分。遺址範圍約 450 公尺×250 公尺，面積約 100,000 平方公尺。遺址位置目前為南科園區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東側滯洪池涵蓋範圍業經搶救，縱貫鐵路西側及小廟附近尚保留原貌(朱正宜, et al. 2009; 陳有貝 2008)。



圖版 1：石橋遺址位於臺南縣新市鄉大營村，西側與北側分別緊鄰臺鐵南科站與西拉雅大道（引用 Google Earth 6.0.0.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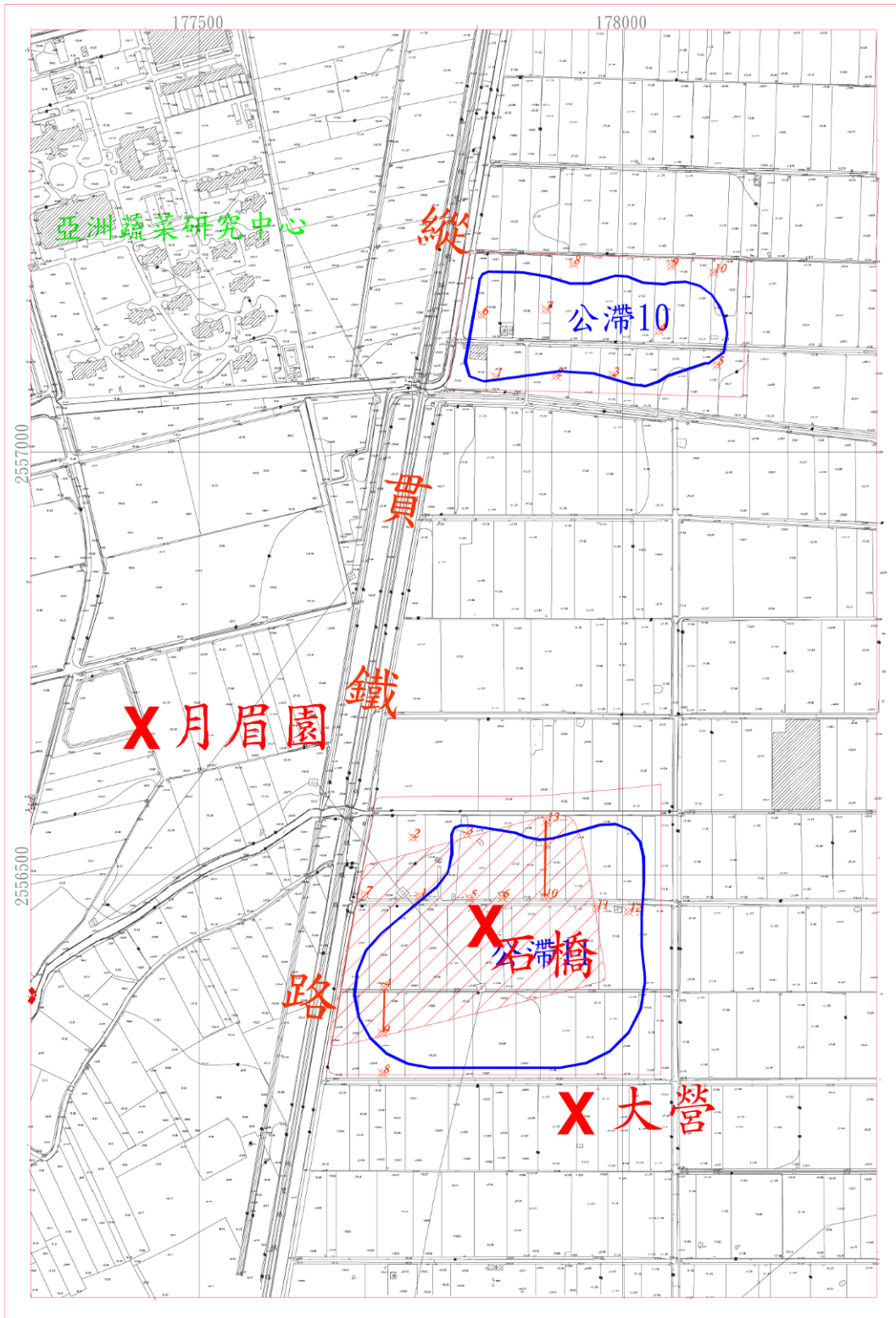


圖 1：石橋遺址位置與南科公滯 11 滯洪池預定地重疊，大營遺址與月眉園遺址座落於鄰近地區 (朱正宜 2005)。

二、發掘始末

遺址發現於「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案」考古遺址調查計畫，當時 13 處鑽探地點中有 9 處發現鐵器時代蔦松文化遺留(李匡悌 2001)，並於「康橋計畫公滯十、十一滯洪池工程」開發前進行該計畫涵蓋區域的考古調查與鑽探，共鑽探 9 處地點及 2 條探溝，推估遺址範圍約 60,000 平方公尺，地表下約 2~4 公尺深度之史前文化內涵包括距今 2,800~2,000 年前的大湖文化烏山頭期（烏山頭類型），以及距今 1400~1000 年前的蔦松文化蔦松期（蔦松類型）(朱正宜 2005)。

由於石橋遺址分布範圍與公滯 11 預定地大部分互相重疊，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南科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自 2006 年 1 月起至 2008 年 1 月為止展開石橋遺址的搶救發掘工作，過程中出土大量史前遺留以及室內整理各項資料，並完成發掘報告(陳有貝 2008)。

三、發掘規劃

搶救發掘範圍內探坑之規劃，是將搶救範圍劃分為若干個 40m×40m 區塊 (Square)，以正東西向每隔 40 公尺劃為一帶，共分成 12 帶，分別以 L~W 命名；南北向則以垂直東西向之軸為準，每隔 40 公尺劃為一帶，分別以 0~9 命名。各區塊之編號係結合東西向及南北向之代號，如 O5、Q6 等。每一區塊內再細分為 10×10 個 4m×4m 之探坑，其坑號分別以 T (Trench) 及 P (Pit) 代表其東西向（最西側為 T0，向東遞加 1）及南北向（最南側為 P0，向北遞加 1）之坑位序號；因此整體而言，整個搶救區域被劃分成為數眾多之基本單位 (cell) 為 4 公尺之方格系統 (grid system)，各個探坑之編號是以其區塊號加上其位於該區塊之東西向及南北向之序號來表示，如 N4-T6P8。

大範圍搶救之前先於各區西南角進行 2m×2m 範圍探坑試掘，根據試掘結果推測考古遺留分布於 N4 至 S7 之西南西—東北東帶狀範圍內，並訂定發掘坑位如圖 2。總計人工發掘探坑共 1,023 處，發掘面積 16,368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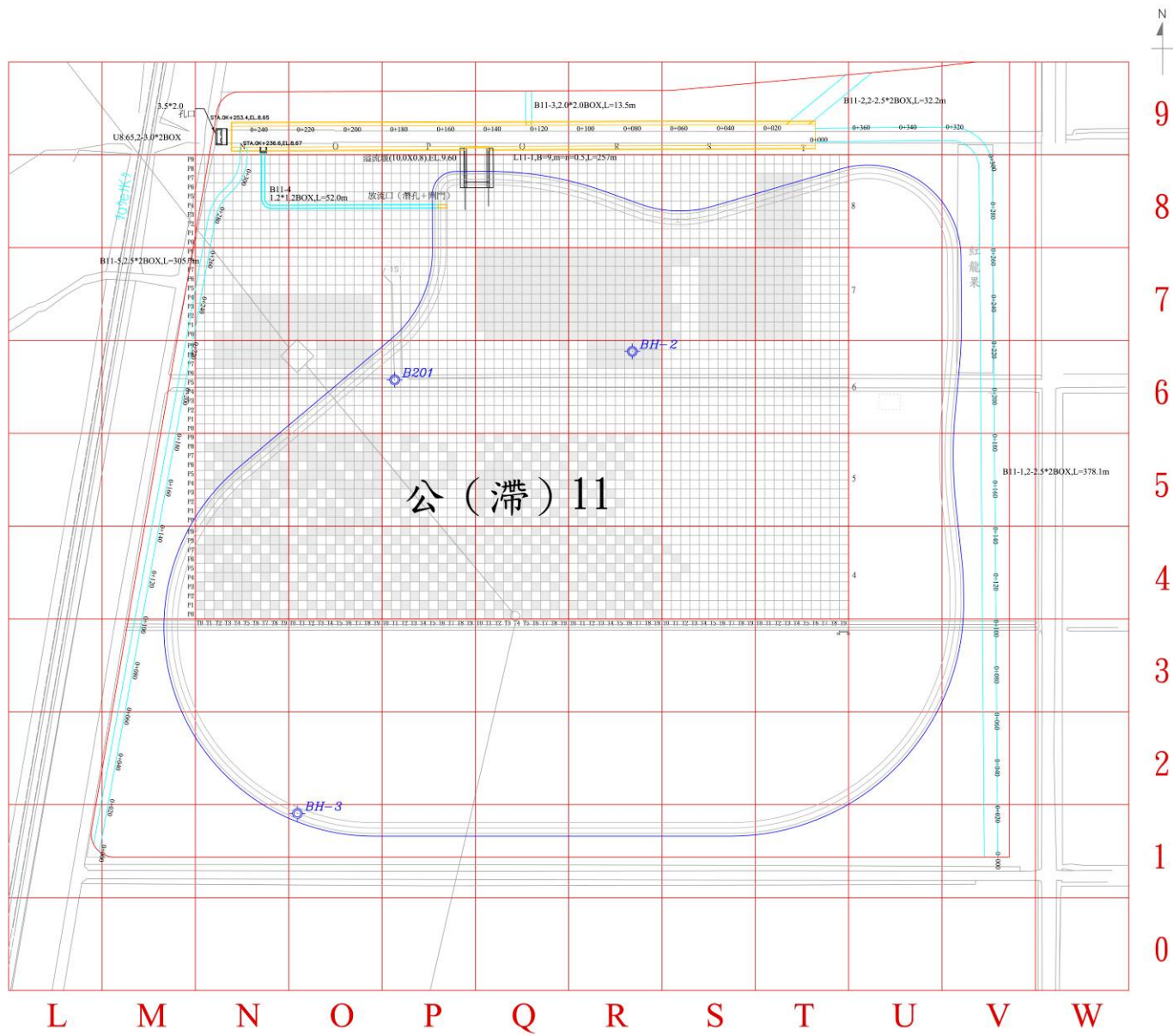


圖 2：石橋遺址發掘坑位分布，灰色方塊為發掘探坑(陳有貝 2008)。

四、地層堆積

(一) 鑽探

南科考古隊於 2005 年進行挖掘鑽探，將遺址地層分為三層（圖 3）：

(1). 沖積坵壤土層，由地表起厚約 2 公尺，頂層受到現代耕作影響土色趨暗，土質則趨壤土化，中段地層堆積則呈偏紅褐色之坵壤土堆積。此層未見有任何考古文化遺留堆積。

(2). 黏土帶，厚度約在 2 公尺左右，土色為橄欖褐（Olive brown），明顯見有史前人類活動之痕跡，共見有兩層，上層緊貼頂部，厚度約在 30~40 公分左右，屬蔦松文化時期遺留，下層則約在本地層頂部下方約 50 公分左右，厚度約 20 公分，屬大湖文化時期遺留。

(3). 沖積砂土帶，地表下約 3.5~4 公尺左右，土質開始漸轉為帶細砂坵壤土或坵土，愈往下則漸轉變為細砂。未發現人類活動之遺留。

地層堆積土色、土質變化情形判斷石橋遺址之陸相堆積段概屬距今約 5,000 年以後之台南期海退期堆積，土質為鄰近砂頁岩母岩受沖積作用形成之堆積地層。下層由細砂轉變為黏土之現象為海退作用所形成，而上半段坵壤土則可能為曾文溪改道泛濫所影響(朱正宜 2005)。

(二) 正式發掘

由鑽探資料得知史前遺留埋藏深度後，發掘團隊以機具將上層未見人類活動遺留之坵壤土層先除去，再以人工向下發掘，發掘深度自沖積坵壤土層底起，以現象遺物密集出土之黏土帶為主要發掘對象，部分發掘坑因追蹤現象而達細砂土層。由控制地表向下可分為五層（圖 4、圖 5）：

(1). 坵壤土層，有若干根系遺留，底層見少量蔦松文化陶片。

(2). 暗褐色黏土，自海拔約 9 至 9.5 公尺起，土色轉深，土質轉為黏土，出土大量蔦松文化遺留：陶片、獸骨、火燒紅土等，屬於蔦松文化層，除灰坑、

水井、墓葬等現象外厚度約 40 公分。

(3). 褐色黏土，海拔約 9 公尺往下，厚度約 30 至 40 公分，土色轉淺，土質仍為黏土，文化遺留漸少，但部分探坑仍可見蔦松文化灰坑、水井、墓葬。

(4). 暗褐色黏土，海拔約 8 至 9 公尺往下，土色轉深成為另一層暗褐色黏土，但較蔦松文化層略淺，厚度約 20 至 30 公分，出土灰黑陶、紅陶及石器，部分區域陶片密集程度極高，屬於大湖文化層，少部分探坑受蔦松文化灰坑、水井打破擾亂。

(5). 淺褐色、黃褐色黏土，大湖文化層結束後隨即轉變土色，為淺褐色或黃褐色細密黏土，極少發現遺物，但大湖文化墓葬、甕棺葬多深埋於此層。搶救探坑多至此層結束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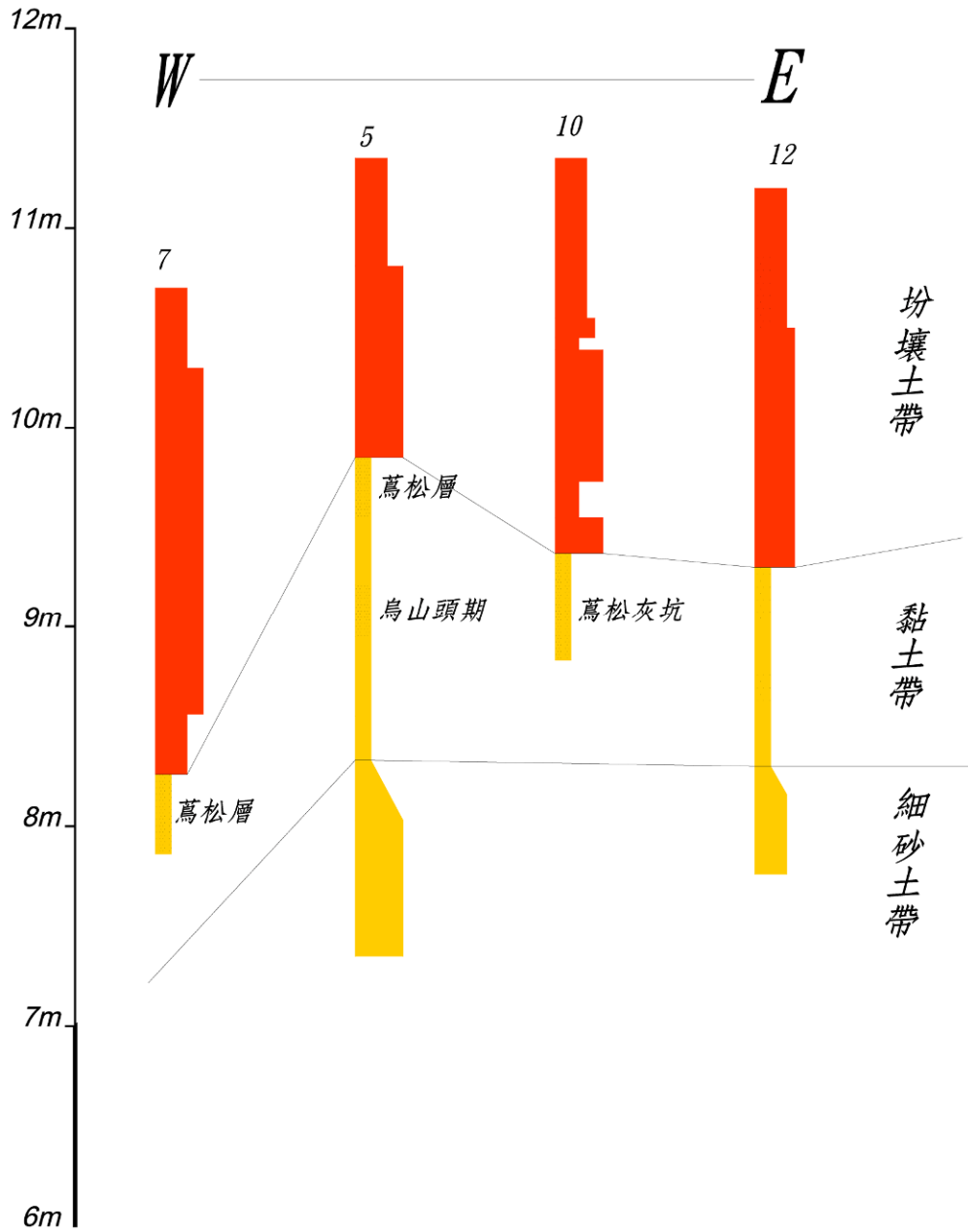


圖 3：石橋遺址地層堆積柱狀圖(朱正宜 2005)

SC-O5-T3P5-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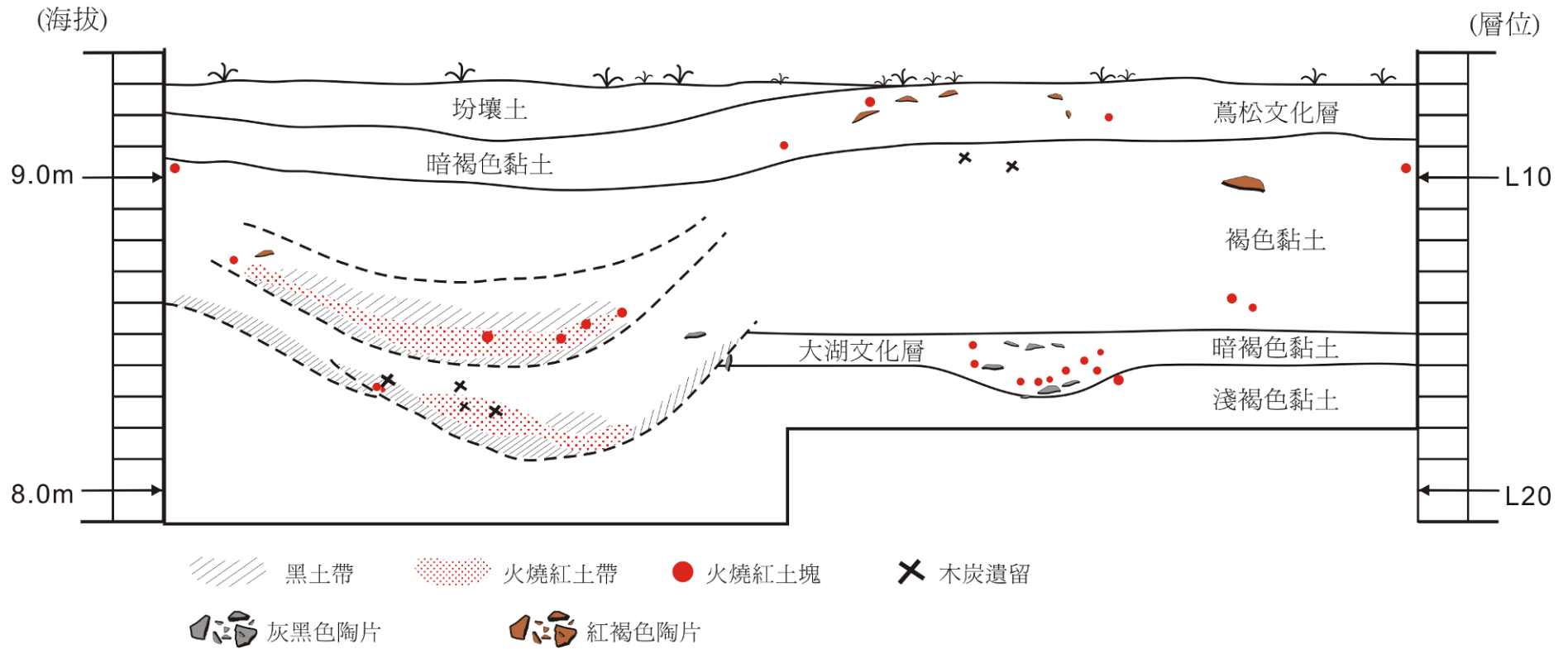


圖 4：O5 區探坑 T3P5 北面界牆地層剖面圖，可見葛松文化灰坑與大湖文化灰坑，以及前者下挖打破大湖文化層並可見明顯多次使用之分層現象。

SC-Q5-T1P8-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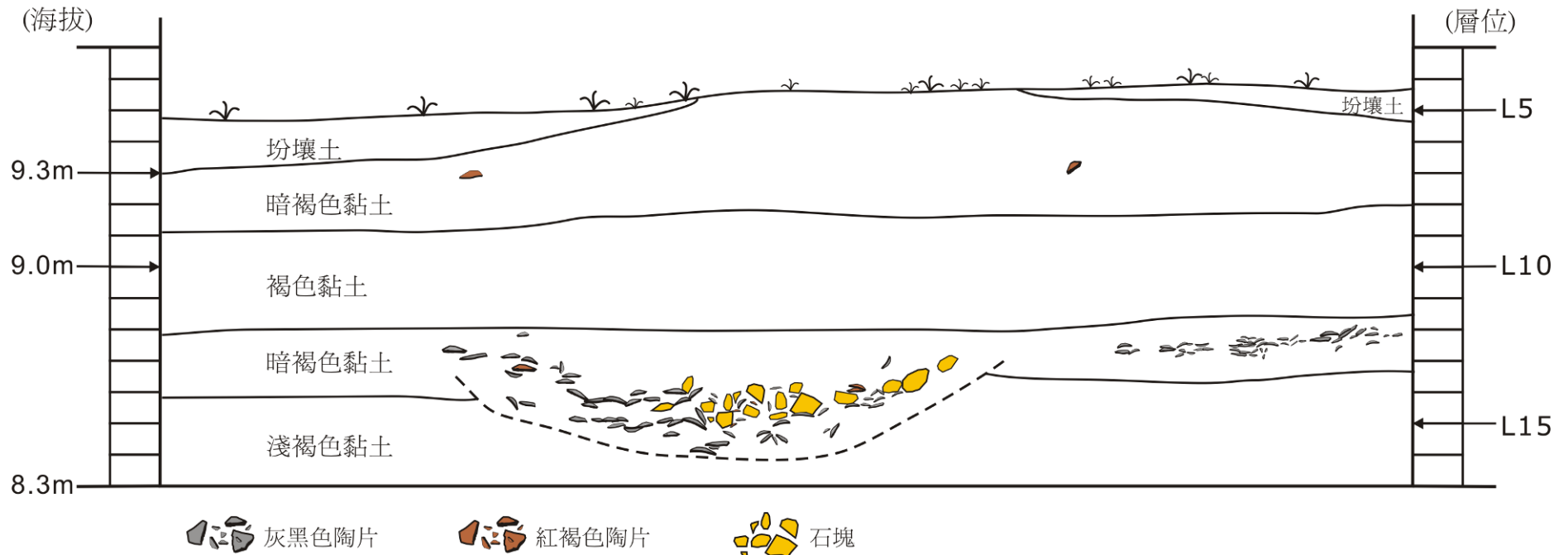


圖 5：Q5 區探坑 T1P8 東面界牆地層剖面圖，可見大湖文化陶片密集堆積，以及火塘現象。

五、文化遺留

(一) 上文化層（蔦松文化）

I. 出土遺物

上文化層蔦松文化陶容器以素面夾細砂紅陶爲主，有罐、鉢、瓶、盆、小罐及陶蓋等器型，數量最多的罐型器與鉢型器於器身或口緣處常有帶穿紐或穿孔，部分有矮圈足。少部分陶片上發現直線紋、三角形劃紋、網紋、菱形紋、螺旋紋、方格紋、圓凹紋、繩索壓印紋及人面紋等紋飾。其他陶器有陶環、陶紡輪、陶網墜、鳥首狀器、陶支腳、陶珠等。

石器出土有巴圖形石斧、石刀、石鏃、磨製石斧、打製石斧、石鏃、石珠、石支腳、石核、石砧、石錘及磨石等。

雖已進入鐵器時代，蔦松文化層的鐵器保留極少，僅見 1 件矛型長尖器，及其他數件無法辨明器型之鏽鐵。

其他還有骨珠、兩頭尖器、骨環、直排穿孔骨器、骨尖器、骨耳飾、紋飾骨牌、魚骨項飾及帶穿豬牙等以獸骨、魚骨製成的器物，及玻璃珠、玻璃環等。

II. 文化歸屬與年代

發掘前推估遺址上文化層屬於距今 1400~1000 年前的蔦松文化蔦松期(蔦松類型)，但出土遺物發現上文化層蔦松文化陶器除了典型夾砂素面紅陶之外，也發現不少屬於鞍子期的夾粉白碎粒近泥質陶器(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6)，此發現與南科國小遺址(陳有貝 and 邱鴻霖 2004)相似，但石橋遺址墓葬人骨身下常見壓疊陶片的現象則未見於南科國小遺址，而相似於園區內的道爺遺址(臧振華, et al. 2004)，爲鞍子期特有；並且於上文化層所採 16 件碳十四標本經測定有 14 件落於 1800~1400B.P.的鞍子期年代，其他 2 件（1370±50B.P.及 1400±60B.P.）落於 1400B.P.約爲鞍子期年代下限（表 1），因此石橋遺址上文化層之文化類緣應以鞍子期爲主。

表 1：石橋遺址上文化層採樣碳 14 定年資料

樣本性質	出土坑位	層位與現象號	定年年代(B.P.) (未校正)
木炭	N5-T7P2	L15-D	1920±80
木炭	O5-T2P0	L14-D	1560±50
木炭	Q5-T2P3	L12-A	1630±90
木炭	R6-T4P7	L10-A	1590±50
木炭	Q7-T1P1	L11-B	1650±90
木炭	Q7-T9P3	L20-A	1560±50
木炭	Q5-T1P8	L14-F1	1640±40
木炭	N4-T3P8	L10-A	1370±50
木炭	O5-T9P3	L10-C	1740±60
木炭	O7-T4P3	L26-F1	1680±50
木炭	N4-T3P4	L11-B	1930±90
木炭	Q7-T2P5	L12-F1	1640±60
木炭	T7-T1P5	L6-A	1550±50
木炭	N6-T5P9	L17-F1	1650±60
木炭	O7-T8P3	L16-F1-1	1400±60
木炭	O7-T8P3	L14-F2	1510±50

III. 現象結構

1. 灰坑

上文化層灰坑共有 671 座，為蔦松文化重要而普遍出現的考古現象，其內容物有各種陶容器破片、陶紡輪、陶網墜、陶環、石器、陶石支腳、鳥首狀器、獸骨、骨器、玻璃器、碳化植物纖維、植物種子、碳粒及火燒紅土等。

2. 墓葬

墓葬共有 243 具，多為豎穴土坑式頭向朝北之仰身直肢葬，有豐富陪葬品，如完整陶容器、陶環、陶珠、陶紡輪、陶網墜、平鋪陶片、石器、鐵器、骨器及玻璃珠環等。人骨生前拔齒行為多見於女性成年個體，絕大部分皆為拔除上顎兩側側門齒及犬齒，致使下顎犬齒增生及磨耗程度較低。大多數墓葬都緊鄰灰坑現象而不直接與灰坑接觸，墓葬與墓葬之間也可見到明顯的叢集分群，叢集內墓葬

常見互相壓疊的現象。經分析，此叢集現象與家族或親屬關係、繼嗣群體等概念有關連(邱鴻霖 2009)。

(二) 下文化層 (大湖文化)

I. 出土遺物

下文化層陶器有陶容器、紡輪、網墜、陶環、陶珠及鳥頭狀器等。陶容器絕大部分為灰黑色，有球體敞口罐、卵體敞口罐、平口鉢、斂口鉢、敞口盆、帶緣盆及厚平唇盆等器型，除了敞口盆及帶緣盆為泥質陶之外，其餘皆為夾細砂陶。

石器有以砂岩磨光的巴圖形石斧、石刀、石鏵、打製石斧、石鏃、石環、石珠、玉環、玉珠、石錘、磨石及石核等。其他有骨環、骨尖器、帶穿骨器、雕刻骨棒及直排穿孔骨器等。各種石器與骨器種類不似蔦松文化層多，而以砂岩磨光的巴圖形石斧最具特色，數量也最多。

II. 文化歸屬與年代

下文化層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 5 件中有 2 件落於距今約 2500 年前 (2490±50B.P.與 2490±20B.P.)，在南科園區的文化分期架構中屬於烏山頭期，但其他 3 件則約 1500 B.P.，與前述二者差距相當大，亦有取樣過程中樣本遭受污染的可能 (表 2)。雖然如此，陶、石器形制與埋葬行為模式與南科園區內其他烏山頭期遺址出土資料大多相符，因此將下文化層歸於大湖文化烏山頭期 (烏山頭類型)。

表 2：石橋遺址下文化層採樣碳 14 定年資料

樣本性質	出土坑位	層位與現象號	定年年代(B.P.) (未校正)
木炭	O5-T7P5	L28-D	1530±30
木炭	O5-T9P3	L14-B	1530±30
木炭	Q7-T6P0	L14-A	2490±20
木炭	S7-T9P2	L11-B	1590±30

III. 現象結構

1. 墓葬

墓葬若干特徵與蔦松文化墓葬相同，為南北向豎穴土坑式的一次葬，頭向朝北，葬姿為仰身直肢與俯身直肢。但大湖文化烏山頭期墓葬多有明顯墓穴，墓穴土壤較周圍顏色深，深度約數十公分，墓穴頭側之上置放一陪葬碗鉢，部分有覆臉陶，其他種類陪葬品或人身裝飾品則少見。墓穴與陪葬碗鉢的出現多緊鄰生活面下。部分成年女性墓葬生前接受拔齒，拔除位置為上顎兩側側門齒、犬齒。

除了土坑葬之外，另有 72 具甕棺葬，與其他大湖文化烏山頭期墓葬相同的是，緊鄰生活面下多出現明顯墓穴及陪葬陶鉢，以及較深的墓穴，甕棺葬結構與遺物集中出土的文化層生活面之間相距一段高度不短的土層，平均深度約 50~80 公分，最深者可達 2 公尺，而甕棺葬皆以葬具陶罐的罐口朝上的直立方式擺放於墓穴中。葬具陶罐皆為敞口球體罐，型制大多一致，但尺寸大小有所差異，部分陶罐有陶覆盆倒扣其上，覆盆的型制有敞口盆、帶緣盆及厚平唇盆(陳有貝 and 楊宏政 2008a)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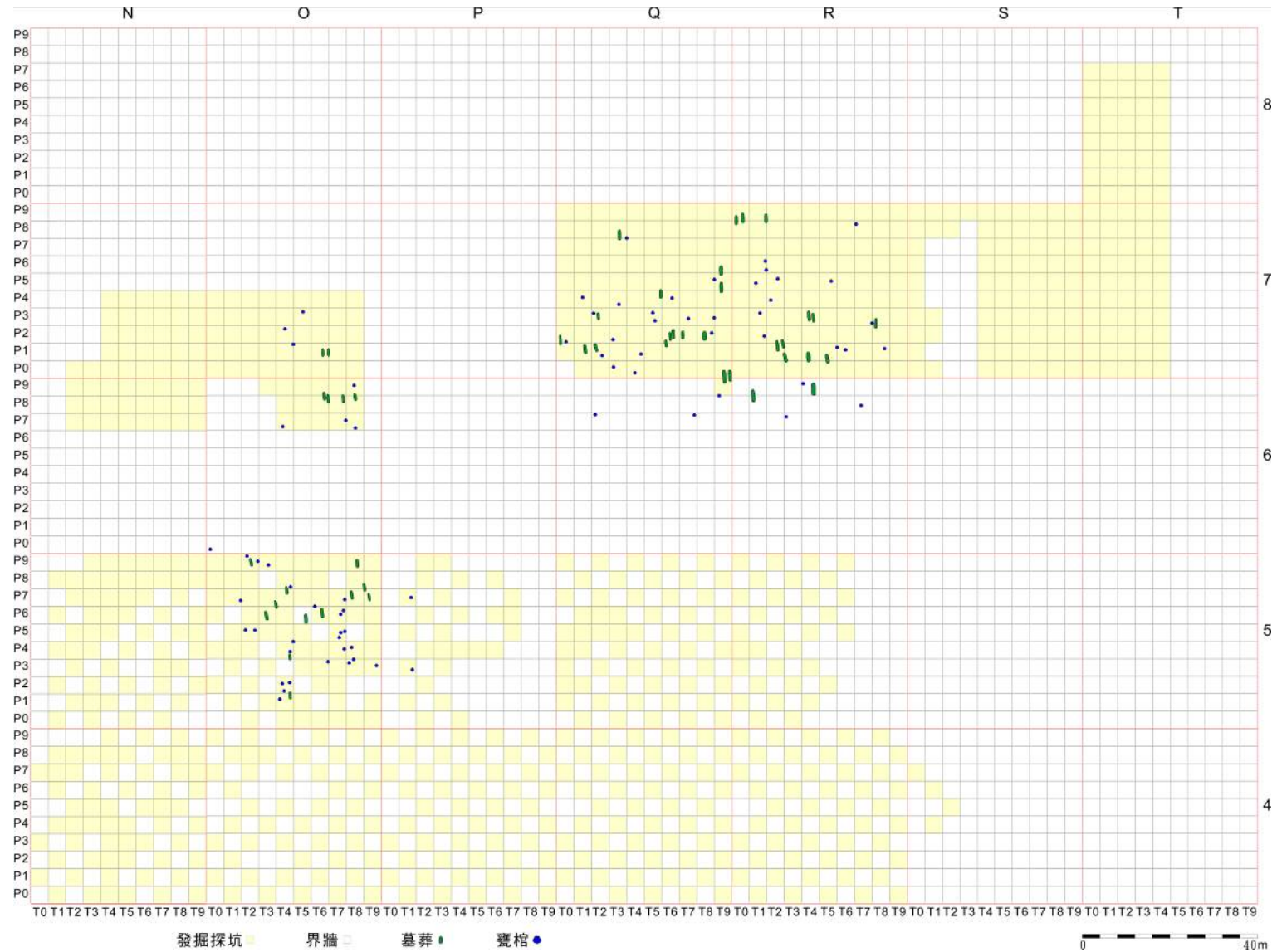


圖 6：石橋遺址下文化層墓葬分布圖

第三章 研究材料與分析

本文欲以石橋遺址下文化層墓葬討論烏山頭期文化之埋葬行為及其意義，然成人墓葬保存狀況較差，多僅存細碎骨骸或墓穴，甚至墓穴之辨別亦相當困難，且甕棺葬之骨骸保存狀況亦殘缺不完整，但如前所述，甕棺葬具有三個主要要素：葬具、人體、伴隨器物，在缺乏完整人骨的狀況下仍有研究價值，此外筆者也將討論空間與時間上的意義。

第一節 甕棺葬基本資料

72 具甕棺葬為本論文研究材料（圖 7），列述資料如下：

(1). M1—出土於 O5 區探坑 T2P5，墓口高度不詳，墓底位於約海拔 8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30 公分；葬具為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2). M2—出土於 O5 區探坑 T3P9，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2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5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3). M3—出土於 O5 區探坑 T2P9，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15 公分，墓底約海拔 73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見牙齒碎片遺留，無陪葬品。

(4). M4—出土於 O5 區探坑 T2P9，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6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7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6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北側海拔 730~75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卵體罐陪葬。

(5). M5—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2，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2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7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8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口部帶穿厚平唇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

年齡約 6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陶罐腹部北側有一灰黑色泥質平口鉢陪葬。此甕棺葬覆盆形制特殊，為僅有之 1 件。

(6). M6—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2，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2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7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紅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7). M7—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2，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7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8). M8—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0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5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紅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覆陶罐口緣，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9). M9—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3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墓穴頂部北側海拔 84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罐內亦見少許火燒紅土及 1 件陶片。

(10). M10—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8，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1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3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體旁海拔 72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此具甕棺葬佚失。

(11). M11—出土於 O5 區探坑 T6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少量人骨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罐內見少許火燒紅土及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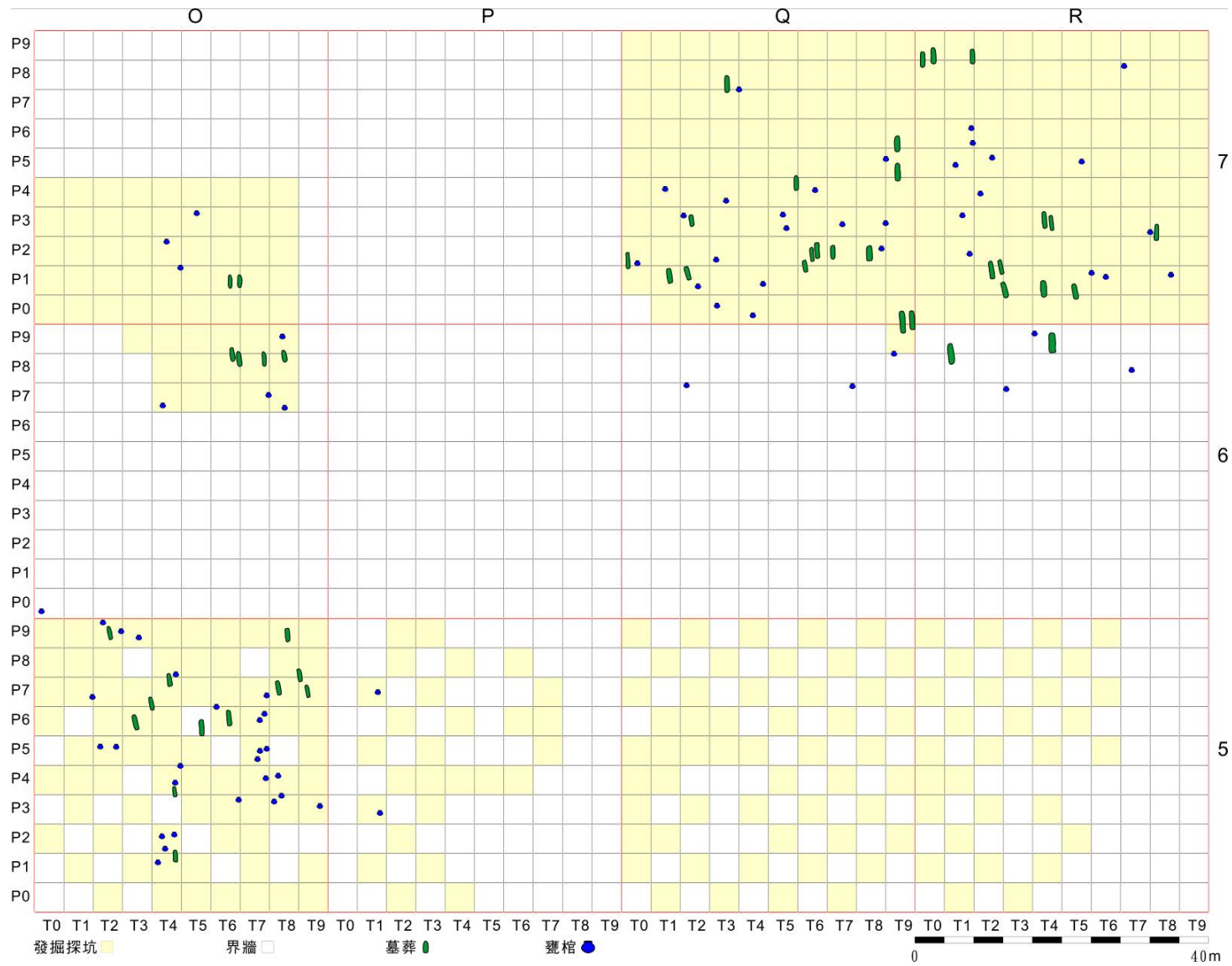


圖 7：下文化層墓葬（含甕棺葬）分布

(12). M12—出土於 O5 區探坑 T6P7，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1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4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頭骨、肋骨及肢骨遺留，推測年齡約 6~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葬具北側海拔 72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13). M13—出土於 O5 區探坑 T7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9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墓穴底部北側海拔 78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14). M14—出土於 O5 區探坑 T7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2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3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球體罐、無覆盆或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15). M15—出土於 O5 區探坑 T7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10 公分，墓底約海拔 6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7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6~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墓穴頂部北側海拔 820 公分處有一灰黑色泥質平口鉢陪葬，罐內亦見 1 件陶環殘件及 2 件陶片。

(16). M16—出土於 O5 區探坑 T7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780 公分，墓底約海拔 6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2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頭骨及牙齒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鉢，但罐內見有若干紅色泥質陶環殘件，可組合為 1 件排環。

(17). M17—出土於 O5 區探坑 T7P6，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2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6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9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墓穴底部北側海拔 77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18). M18—出土於 O5 區探坑 T7P6，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3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墓口北側海拔 83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19). M19—出土於 O5 區探坑 T7P7，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9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7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20). M20—出土於 O5 區探坑 T8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殘件及另一灰黑色泥質盆殘件，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此甕棺葬之覆蓋陶器由 1 件僅見口緣之敞口盆殘件及 1 件陶盆底部殘件組成，此二者非同一器物。

(21). M21—出土於 O5 區探坑 T8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紅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22). M22—出土於 O5 區探坑 T8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3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9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不詳有無覆蓋物，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23). M23—出土於 Q6 區探坑 T9P9，墓口高度不詳，墓底約海拔 8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球體罐、不詳有無覆蓋物，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24). M24—出土於 P5 區探坑 T1P3，墓口高度不詳，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7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黑與紅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少量人骨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

(25). M25—出土於 P5 區探坑 T1P7，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無覆盆或覆陶片，罐內見少量人骨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罐內見有少許火燒紅土。此甕棺葬出土時為倒置狀態，口緣朝下而底部朝上，為石橋遺址僅有。

(26). M26—出土於 O6 區探坑 T0P0，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1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6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9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見頭骨、牙齒、軀幹及肢骨遺留，推測年齡約 6~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墓穴頂部海拔 81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27). M27—出土於 O6 區探坑 T4P7，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2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2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缺口緣球體罐、灰黑與紅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6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無陪葬品。此甕棺葬較特殊處為葬具陶罐無口緣。

(28). M28—出土於 O6 區探坑 T7P7，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9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黑色夾細砂球體罐、不詳有無覆蓋物，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29). M29—出土於 O6 區探坑 T8P7，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1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5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黑色夾細砂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30). M30—出土於 O6 區探坑 T8P9，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2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31). M31—出土於 R6 區探坑 T2P8，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6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

(32). M32—出土於 R6 區探坑 T2P9，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5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4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墓穴底部北側海拔 750 公分處有一灰黑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33). M33—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1，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3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34). M34—出土於 R6 區探坑 T5P9，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7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3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5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紅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殘件，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此甕棺葬覆蓋物並非完整帶緣盆而僅為殘件，包含口緣、頸部及腹部而未含底部，其圓周弧度約僅佔完整器三分之一。

(35). M35—出土於 O7 區探坑 T4P1，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2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36). M36—出土於 O7 區探坑 T4P2，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78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3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8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無口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6~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陶罐腹部北側海拔 730 公分處貼附有一灰黑色泥質平口鉢陪葬。此甕棺葬陶罐未發現口緣，且其頸部缺斷痕跡平整，為舊斷痕，推測於埋葬時即已無口緣。

(37). M37—出土於 O7 區探坑 T5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79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80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見少許碎骨及牙齒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罐內見紅色泥質陶管珠殘件 1 件。

(38). M38—出土於 Q6 區探坑 T4P8，墓口高度不詳，墓底約海拔 80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39). M39—出土於 Q7 區探坑 T0P2，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3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0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7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墓穴頂部北側海拔 840 公分及 850 公分處各有一灰褐色泥質帶緣敞口鉢陪葬。此甕棺葬之罐外陪葬品有 2 件陶鉢，為遺址中唯一例，2 件陶鉢皆於墓穴頂部北側出土，平面距離約 80 公分。

(40). M40—出土於 Q7 區探坑 T1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80 公分；葬具為灰黑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41). M41—出土於 O5 區探坑 T2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1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6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70 公分；葬具為橙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42). M42—出土於 Q7 區探坑 T2P1，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8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3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43). M43—出土於 Q7 區探坑 T2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6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44). M44—出土於 Q7 區探坑 T3P0，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3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3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3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碎片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

(45). M45—出土於 Q7 區探坑 T3P2，墓口高度不詳，墓底約海拔 80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8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紅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46). M46—出土於 Q7 區探坑 T3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8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5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3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紅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47). M47—出土於 Q7 區探坑 T4P0，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2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4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48). M48—出土於 Q7 區探坑 T4P1，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5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6~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無陪葬品，罐內見少許木炭遺留。

(49). M49—出土於 Q7 區探坑 T4P8，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3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見白化的碎骨遺留(疑非人骨)，無法推測年齡，無罐外陪葬品，罐內除白化碎骨外亦見有陶環殘件 1 件、陶片 9 件、碳化苦楝子 2 件及少量木炭。由骨骼狀態推測應經過焚燒。

(50). M50—出土於 O5 區探坑 T4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3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墓穴頂部北側海拔 84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罐內亦見少許火燒紅土及 1 件陶片。

(51). M51—出土於 Q7 區探坑 T5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8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4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罐外陪葬品，罐內見少許木炭遺留。

(52). M52—出土於 Q7 區探坑 T6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8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5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30 公分；葬具為灰黑色夾細砂微弧敞口垂垂腹卵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6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無罐外陪葬品，罐內見黑色泥質陶管珠 1 件、少量陶片、木炭及火燒紅土遺留。此甕棺葬之葬具陶罐形制並非常見之球體罐而為垂腹卵體罐，較為特殊。

(53). M53—出土於 Q7 區探坑 T7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4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紅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54). M54—出土於 Q7 區探坑 T8P2，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7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0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6 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墓穴頂部海拔 86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55). M55—出土於 Q7 區探坑 T9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7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9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56). M56—出土於 Q7 區探坑 T9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少量人骨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

(57). M57—出土於 R7 區探坑 T1P2，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7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6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與紅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見牙齒碎片遺留，推測年齡約 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墓穴底部北側海拔 790 公分處有一灰黑色泥質平口鉢陪葬。

(58). M58—出土於 R7 區探坑 T1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3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5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無罐外陪葬品，罐內見紅色泥質陶環殘件 1 件、少量木炭及火燒紅土遺留。

(59). M59—出土於 R7 區探坑 T1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7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2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敞口外翻球體罐、灰褐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罐外陪葬品，覆盆下見一泥質陶瓶口殘件、罐內則有紅色泥質陶環殘件 1 件、紅色泥質陶管珠殘件 1 件、少量木炭、碳化苦楝子及火燒紅土遺留。

(60). M60—出土於 R7 區探坑 T1P6，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61). M61—出土於 R7 區探坑 T1P6，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9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62). M62—出土於 R7 區探坑 T2P4，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7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6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1 歲（誤差正負 4 個月）之間，墓具頂端北側海

拔 82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罐內亦見少許木炭遺留。

(63). M63—出土於 R7 區探坑 T2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8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3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無覆盆或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64). M64—出土於 R7 區探坑 T5P1，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1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小於 2 歲，墓穴頂部北側海拔 880 公分處有一灰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罐內亦見少許火燒紅土及木炭遺留。

(65). M65—出土於 R7 區探坑 T5P5，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70 公分，墓底約海拔 64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22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1 歲（誤差正負 4 個月），墓穴頂部北側海拔 840 公分處有一褐色泥質平口鉢陪葬，罐內亦見少許木炭遺留。

(66). M66—出土於 O5 區探坑 T9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2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3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缺口緣球體罐、無覆盆或覆陶片，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67). M67—出土於 R7 區探坑 T6P1，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8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6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68). M68—出土於 R7 區探坑 T7P3，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3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15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覆陶片，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9 個月（誤差正負 3 個月）~1 歲（誤差正負 4 個月），無陪葬品，罐內見少許木炭遺留。

(69). M69—出土於 R7 區探坑 T7P8，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60 公分，墓底

約海拔 81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7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微弧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70). M70—出土於 R7 區探坑 T8P1，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5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9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70 公分；葬具為灰黑與紅褐色夾細砂直壁敞口球體罐、灰黑色泥質敞口盆，罐內未見明顯人骨遺留，無陪葬品。

(71). M71—出土於 Q6 區探坑 T8P8，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800 公分；葬具為灰褐與黃褐色夾細砂撇口外翻球體罐、覆陶罐口緣，罐內見牙齒遺留，推測年齡約 1 歲（誤差正負 4 個月），無陪葬品，罐內見 1 件陶片。

(72). M72—出土於 O5 區探坑 T2P7，墓口高度約位於海拔 840 公分，墓底約海拔 770 公分並距文化層底約 80 公分；葬具為灰褐色夾細砂缺口緣球體罐、灰褐色泥質外翻口帶緣盆，罐內見少量人骨遺留，無法推測年齡，無陪葬品。

第二節 葬具與陪葬品

本節分析內容分為三個方向：1.葬具陶容器器型，2.陪葬品器型與埋藏位置，3.大湖文化烏山頭期甕棺葬葬具組合的分類、主流與變異。

在前述南科園區烏山頭期甕棺葬三種分類中，石橋遺址甕棺葬屬於第一類甕棺葬，其他兩類：兩件陶容器腹片上下相互扣合將遺體包覆其中者、以帶緣盆覆蓋於遺體之上者，在石橋遺址則未有發現。甕棺葬葬具由兩部分組成：陶罐、覆盆或覆陶片，前者為主要承載遺體的容器，後者則提供覆蓋於前者開口的功能，但並非全數皆有覆蓋物，總數 72 具中有 4 具未發現覆蓋物、3 具不詳有無覆蓋物，其他 65 具則以帶緣盆、陶容器殘件或陶片覆蓋。

陪葬品依出土位置可分為兩種：從罐內發現伴隨遺體埋葬者、罐外所發現由生者擺置作為奉祀飲食的容器。前者通常於烏山頭期遺址中較少發現，但石橋遺

址有 8 例於罐內出土少量陶環、陶管珠；後者皆為陶容器，計有 18 具甕棺葬件隨著 19 件小型陶容器，共 18 件陶鉢及 1 件陶罐（表 3）。

一、葬具

(一) 陶罐

I. 型制

石橋遺址出土甕棺葬屬於南科園區分類中的第一類，因此陶罐為主要承裝嬰幼兒遺體的容器，72 件葬具陶罐質地全為夾細砂陶，器表顏色以灰黑、灰褐色為主，摻雜有部分紅褐、黃褐色，而胎心則全為灰黑、灰褐色。

葬具陶罐有 39 件完整修復（圖 8）：M1、M3、M4、M5、M12、M18、M20、M21、M22、M24、M26、M30、M31、M32、M34、M35、M37、M38、M39、M40、M41、M42、M44、M45、M47、M49、M50、M51、M52、M53、M55、M56、M60、M62、M64、M65、M67、M68、M69；局部修復的陶罐殘件則有 18 件（圖 9）：M6、M8、M9、M15、M16、M25、M36、M43、M46、M48、M54、M57、M58、M59、M61、M70、M71、M72。剩餘 15 件由於田野現場流失、陶罐結構較破碎等因素而未能修復。

由修復完成之陶罐體部觀察，39 件中有 38 例為近圓之球體罐，但有一例 M52 為垂腹卵體，形制在烏山頭期罐形器中屬於較少見的器形。由這群已修復及局部修復共 55 例陶罐口緣形制，依據侈張角度分為三類：第一類—直壁敞口、第二類—微弧敞口、第三類—撇口外翻，另外口緣被刻意除去者亦有所見。

1. 直壁敞口罐形器

第一類罐形器特徵為直侈外敞口部，無轉折，口緣內側及外側皆見有修刮痕跡，唇部有平唇、尖唇、圓唇、外撇等，頸部角轉（圖版 2）。屬於這類的陶罐為：M1、M3、M4、M9、M16、M18、M24、M25、M26、M31、M35、M37、M43、M45、M53、M54、M55、M57、M58、M61、M62、M64、M65、M67、

M68 及 M70，共 26 例，約佔母群體 55 例的 47.3%，是三類中最多的。

2. 微弧敞口罐形器

第二類微弧敞口罐形器，特徵為外敞口部往內略為弧轉，剖面呈一略微向內縮之弧形，口緣內側及外側皆見有修刮痕跡，唇部有尖唇、圓唇等形式，除 M52 為垂腹卵體罐之外，其他罐體皆為球體（圖版 3、圖版 4）。屬於這類的陶罐為：M5、M15、M20、M21、M22、M38、M39、M42、M44、M46、M49、M50、M52、M60 及 M69，共 15 例，約佔母群體 55 例的 27.3%。

3. 撇口外翻罐形器

第三類撇口外翻罐形器，特徵為外撇的口緣，從頸部轉折處往上向外弧轉翻，剖面呈弧形，唇部為尖唇、圓唇等形式（圖版 5），屬於這類的陶罐為：M12、M30、M32、M34、M40、M41、M47、M48、M51、M56、M59 及 M71，共 12 例，約佔母群體 55 例的 21.8%，是三類中最少的。

4. 未見口緣罐形器

除前三類之外，55 例中有兩例 M36 及 M72 出土時口緣即為殘缺的狀態，此現象應源於埋葬時即已被除去口緣，因而無法判定其口緣形制。M36 與 M72 於發掘出土及室內清理過程中皆未發現完整口緣或大片殘件，頸部為未貼附口緣的狀態，且缺斷痕跡非常整齊，因此推測陶罐的口緣部分於埋葬時即已殘缺（圖版 6、圖版 7）。若將未修復者納入觀察，另有 M13、M27、M66 三者也未見口緣，雖未能修復罐體但可確定其口緣也是殘缺的狀況。於 2008 年的整理資料中，筆者認為 M36、M72 此二例可能因覆盆口徑與陶罐不合，未能確實覆蓋，故刻意將陶罐口緣除去，或為了將體型較大的嬰兒遺體置入而除去口緣（陳有貝 and 楊宏政 2008a）。但如前所述，其缺斷痕跡非常整齊，若屬刻意除去的行為則應留下些許不規則破裂面，甚或破壞罐體結構，那麼便無法留下平整缺斷痕跡，因此先前的推測需要修正。由陶器製作過程思考或可得到若干線索，由於陶罐初步塑形階段會將口部與體部分開製作，待成形後將兩者貼合，於頸部接合處補土修

整再生火燒製，若不同部位的陶土在加溫過程中膨脹速率不一致，則可能斷裂甚或脫落，原本貼合的口緣在此情況下便容易與罐體分離。失去口緣的陶罐在日常生活中仍可提供盛裝、儲藏物品，被擇取作為甕棺葬具亦不失其功能，因而呈現 M36、M72 的樣貌。



表 3：石橋遺址甕棺葬出土資料與陶容器量測

編號	出土坑位	文化層底	墓口海拔	罐頂海拔	墓底海拔	墓穴深	罐口形制	罐口徑	罐頸徑	罐腹徑	罐高	罐口高	罐口厚	罐頸內徑	罐腹厚	罐底厚	盆口形制	盆口徑	盆頸徑	盆腹徑	盆高	陪葬口徑	陪葬頸徑	陪葬腹徑	陪葬器高
M1	O5-T2P5-JB1	840	不詳	840	810	30	1	19.8	15.8	32.6	34	5.6	0.7	12.3	0.15	0.2	1	28.2	26.2	26.6	11.9	無			
M2	O5-T3P9-JB1	830	820	810	780	50		23	17.2	×	×	6	0.51	16	×	×	2	×	×	×	×	無			
M3	O5-T2P9-JB1	850	815	790	730	120	1	28.8	17.7	36.1	53.1	7.3	0.8	17	0.3	0.35	4	覆陶片				無			
M4	O5-T2P9-JB2	850	850	710	680	170	1	33	21	46.7	48.3	6.7	0.85	19	0.15	0.3	2	36.6	32.8	34.2	15.5	9.5	7.7	13.2	15.2
M5	O5-T4P2-JB1	850	820	810	770	80	2	32	20.6	50.9	50	6.3	1	18.4	0.25	0.2	3	38.9	×	×	17.8	12.4	×	×	5.5
M6	O5-T4P2-JB2	850	820	810	780	70	2	22	16	×	×	7.2	0.47	15	×	×	4	覆陶片				無			
M7	O5-T4P2-Jar	850	840	840	810	40	2	×	×	×	×	×	×	×	×	×	4	覆陶片				無			
M8	O5-T4P4-JB1	850	850	850	800	50	3	20	13.5	×	×	3.5	0.5	14	×	×	4	覆陶罐口緣				無			
M9	O5-T4P4-JB2	850	830	790	740	110	1	29	20	×	×	8.5	0.46	17.3	×	×	2	41	37	38.8	×	13.5	×	12.1	4.9
M10	O5-T4P8-JB1	840	810	760	710	130		佚失								2	佚失				佚失				
M11	O5-T6P3-JB1	840	840	830	780	60		29	19.4	×	×	7	0.6	18	×	×	2	32.8	29	30.3	13.9	無			
M12	O5-T6P7-JB1	850	810	730	710	140	3	28.8	19	43.2	44.2	5.3	0.75	18	0.25	0.3	2	36.8	33.8	36.2	15.1	12.7	×	×	4.8
M13	O5-T7P4-JB1	850	840	830	790	60	4	×	×	×	×	×	×	×	×	×	1	30.6	28.9	29.3	12.9	佚失			
M14	O5-T7P5-JB1	850	840	840	820	30		×	×	×	×	×	×	×	×	×	0	無				無			
M15	O5-T7P5-JB2	850	810	720	680	170	2	29	20.6	×	×	8	0.62	19	×	×	2	33	30.2	×	13	13.6	×	×	5.8
M16	O5-T7P5-JB3	850	780	700	640	210	1	31	21.5	×	×	9.1	0.58	18	×	×	2	×	×	×	×	無			
M17	O5-T7P6-JB1	850	820	820	760	90		×	×	×	×	×	×	×	×	×	1	×	×	×	×	12.5	×	×	5
M18	O5-T7P6-JB2	850	830	790	740	110	1	30.2	19.9	42.1	44.8	7.2	0.7	17.9	0.25	0.25	2	30.6	35.8	37.2	15.3	13	×	×	5.2

編號	出土坑位	文化層底	墓口海拔	罐頂海拔	墓底海拔	墓穴深	罐口形制	罐口徑	罐頸徑	罐腹徑	罐高	罐口高	罐口厚	罐頸內徑	罐腹厚	罐底厚	盆口形制	盆口徑	盆頸徑	盆腹徑	盆高	鉢瓶口徑	鉢瓶頸徑	鉢瓶腹徑	鉢瓶高
M19	O5-T7P7-JB1	860	840	840	790	70		26	17.6	×	×	6	0.4	16	×	×	4	覆陶片				無			
M20	O5-T8P3-JB1	840	840	840	780	60	2	29.3	20.4	43.4	47.9	5.5	0.8	17.5	0.25	0.2	4	31	29.6	29.8	X	無			
M21	O5-T8P3-JB2	840	840	830	780	60	2	25.5	18.3	38.1	40.5	7.8	0.6	16.2	0.15	0.15	1	29.5	27.7	27.6	11.4	無			
M22	O5-T8P4-JB1	850	830	830	790	60	2	26	15.6	37	42.5	5.8	0.6	14.7	0.15	0.25		不詳				無			
M23	Q6-T9P9-JB1	不詳	不詳	840	810	不詳		×	×	×	×	×	×	×	×	×		不詳				無			
M24	P5-T1P3-JB1	850	不詳	810	780	70	1	28.1	19.4	46	40.2	7.2	1.1	17.4	0.15	0.2	2	35.9	32.5	33.8	15.1	無			
M25	P5-T1P7-JB1	870	850	850	810	60	1	21	16	30.7	29.5	5	0.34	13.5	0.31	×	0	無				無			
M26	O6-T0P0-JB1	850	810	800	760	90	1	23.2	15.6	35.2	39.5	7	0.6	14.8	0.2	0.2	4	覆陶片				11.7	×	×	4.4
M27	O6-T4P7-JB1	830	820	760	720	110	4	×	×	45	×	×	×	×	0.5	0.3	2	33.8	30	31.4	14.7	無			
M28	O6-T7P7-JB1	850	850	850	790	60		×	×	×	×	×	×	×	×	×		不詳				無			
M29	O6-T8P7-JB1	860	810	780	750	110		×	×	×	×	×	×	×	×	×	2	×	×	×	×	無			
M30	O6-T8P9-JB1	840	820	820	780	60	3	25.4	17	36.4	36.8	3.9	0.8	14.5	0.2	0.15	1	29	27.6	27.9	13.9	無			
M31	R6-T2P8-JB1	880	860	810	760	120	1	26	18.8	40.6	41.4	6.5	0.85	18	0.2	0.25	2	30.8	26.8	27.8	13	無			
M32	R6-T2P9-JB1	890	850	800	750	140	3	35	21.6	50.7	49	4.1	0.7	17.5	0.25	0.3	4	覆陶片				12.2	×	×	5.5
M33	O5-T4P1-JB1	840	840	840	810	30		×	×	×	×	×	×	×	×	×	2	29	28	×	×	無			
M34	R6-T5P9-JB1	880	870	850	830	50	3	18.1	13.1	26.9	25.7	3.6	0.5	11.8	0.15	0.15	4	覆陶盆殘片				無			
M35	O7-T4P1-JB1	800	820	820	780	20	1	24	8.5	35.8	34.5	5	0.7	14.3	0.2	0.3	2	28	24.6	25.8	11.1	無			
M36	O7-T4P2-JB1	810	780	780	730	80	4	×	23.8	54.8	47.9	X	X	21.4	0.3	0.4	1	30	29	29.2	14.1	13.2	×	×	5.6
M37	O7-T5P3-JB1	820	790	790	740	80	1	24.2	16.8	36	39.5	5	0.5	10	0.2	0.15	4	覆陶片				無			

編號	出土坑位	文化層底	墓口海拔	罐頂海拔	墓底海拔	墓穴深	罐口形制	罐口徑	罐頸徑	罐腹徑	罐高	罐口高	罐口厚	罐頸內徑	罐腹厚	罐底厚	盆口形制	盆口徑	盆頸徑	盆腹徑	盆高	鉢瓶			
																						口徑	頸徑	腹徑	高
M38	Q6-T4P8-JB1	不詳	不詳	850	800	不詳	2	25.1	18.5	44.2	49.3	7.4	0.8	16	0.15	0.3	2	31.6	28.9	29.9	14.4	無			
M39	Q7-T0P2-JB1	870	830	730	700	170	2	37.4	29.8	45.4	49	8.2	1	16.9	0.2	0.3	2	33.8	31.8	30.6	13.1	15.1	×	×	6
																						15.6	×	×	5.5
M40	Q7-T1P4-JB1	860	860	830	780	80	3	30.2	20.9	49.6	48.5	4	0.55	19.1	0.2	0.3	4	覆陶片				無			
M41	O5-T2P5-JB2	830	810	810	760	70	3	20.4	15.4	30.6	35	4.8	0.4	15	0.2	0.2	2	33	29.4	31.5	14.3	無			
M42	Q7-T2P1-JB1	870	880	880	840	30	2	21.6	17.6	35.4	32.6	5.1	0.55	15.8	0.2	0.2	4	覆陶片				無			
M43	Q7-T2P3-JB1	870	850	800	760	110	1	28.6	19.5	×	×	6.8	0.7	16.7	×	×	2	36	32.6	34	13.4	無			
M44	Q7-T3P0-JB1	860	830	790	730	130	2	27.6	9.5	40.6	41	8	0.85	16.5	0.2	0.25	2	36.8	34.4	33.2	16.5	無			
M45	Q7-T3P2-JB1	880	不詳	850	800	80	1	26	18.4	32.2	42.4	7.3	0.75	16.5	0.1	0.3	2	32.2	28.9	30.3	14.3	無			
M46	Q7-T3P4-JB1	880	880	880	850	30	2	22	15.4	31	×	6	0.3	13.7	0.26	×	2	34	30	31.3	15.2	無			
M47	Q7-T4P0-JB1	860	860	860	820	40	3	26	17.8	42.6	44.5	4.5	0.8	15.8	0.2	0.3	4	覆陶片				無			
M48	Q7-T4P1-JB1	870	860	800	750	120	3	31.7	20.7	×	×	6	0.35	19.2	×	×	1	21.5	20.8	20.9	12	無			
M49	Q7-T4P8-JB1	850	860	860	830	20	2	23.8	19	40.4	41.2	7	0.5	15.9	0.2	0.2	4	覆瓶形器殘件				無			
M50	Q7-T5P3-JB1	880	880	880	840	40	2	23.6	17.2	33.4	36.4	5.8	0.9	15.3	0.2	0.25	2	28.8	25.4	26.6	11.1	無			
M51	Q7-T5P3-JB2	880	880	880	840	40	3	26.6	17.8	41.6	41.3	4	0.7	15.4	0.25	0.35	1	31.6	30	30.2	14.5	無			
M52	Q7-T6P4-JB1	880	880	820	750	130	2	27.6	17.4	43.4	52.2	8.3	0.9	15.6	0.15	0.25	2	36.6	32.4	33.6	15.4	無			
M53	Q7-T7P3-JB1	850	860	860	810	40	1	19	15.4	29.4	27.8	5.6	0.6	12.9	0.15	0.15	2	28.6	25.8	27	12.1	無			
M54	Q7-T8P2-JB1	820	870	740	700	120	1	29	19.8	×	×	7.8	0.62	18.2	×	×	4	覆陶片				15.3	×	×	6
M55	Q7-T9P3-JB1	860	840	810	770	90	1	29.2	19	45	45.7	5	0.7	16.9	0.2	0.25	4	覆陶片				無			

編號	出土坑位	文化層底	墓口海拔	罐頂海拔	墓底海拔	墓穴深	罐口形制	罐口徑	罐頸徑	罐腹徑	罐高	罐口高	罐口厚	罐頸內徑	罐腹厚	罐底厚	盆口形制	盆口徑	盆頸徑	盆腹徑	盆高	鉢瓶口徑	鉢瓶頸徑	鉢瓶腹徑	鉢瓶高
M56	Q7-T9P5-JB1	不詳	860	860	820	不詳	3	19.4	13.4	29	30.1	3.5	0.6	12.5	0.15	0.1	2	28	25.4	28	15.2	無			
M57	R7-T1P2-JB1	870	870	800	760	110	1	26	19	×	×	7.5	0.53	17.2	×	×	1	34	32	31	10.4	11.8	×	11.3	4.7
M58	R7-T1P3-JB1	880	850	790	730	150	1	35.5	23.5	×	×	9.5	0.67	22.4	×	×	2	44	37.4	38.4	17.6	無			
M59	R7-T1P5-JB1	880	870	870	820	60	3	24	16.8	×	×	3.8	0.47	14.9	×	×	1	32	30	30.4	14.8	無			
M60	R7-T1P6-JB1	870	860	850	810	60	2	25.8	16.8	36.6	40.1	5.7	0.9	13.8	0.2	0.35	2	32.8	28.6	31.2	14.3	無			
M61	R7-T1P6-JB2	870	840	830	780	90	1	26	17.9	×	×	7.2	0.53	16	×	×	2	33	28.6	31.2	14.3	無			
M62	R7-T2P4-JB1	870	870	820	760	110	1	32.3	22.8	52.1	53.2	8.7	1.1	20.1	0.3	0.35	2	36.1	32.3	33.9	16.1	11.8	×	×	4.7
M63	R7-T2P5-JB1	870	880	880	840	30	3	×	×	×	×	×	×	×	×	×	0	無				無			
M64	R7-T5P1-JB1	850	840	780	740	110	1	30.3	19.2	41.7	44.6	8.6	0.7	16.9	0.2	0.15	2	35.2	31.9	32.8	14.3	13	×	×	4.8
M65	R7-T5P5-JB1	860	870	700	640	220	1	35	24.2	50	39	6.7	1	22.1	0.3	0.3	2	31.2	30.2	31.2	30.2	12.3	×	×	5.1
M66	O5-T9P3-JB1	850	850	850	820	30	4	×	×	×	×	×	×	×	×	×	0	無				無			
M67	R7-T6P1-JB1	840	840	820	780	60	1	28.8	19.8	42.7	42.8	7.3	0.75	18.8	0.2	0.15	2	35.5	32.4	32.7	14.1	無			
M68	R7-T7P3-JB1	880	860	770	730	150	1	25.6	19.2	38	43	7.8	0.6	16.3	0.25	0.15	4	覆陶片				無			
M69	R7-T7P8-JB1	880	860	860	810	70	2	21	14.6	32.2	34.2	5.5	0.5	13.3	0.1	0.15	2	33.8	30.6	30.8	13.3	無			
M70	R7-T8P1-JB1	860	850	850	790	70	1	28	17	×	×	9	0.7	16.7	×	×	1	32	30.6	28.8	11.7	無			
M71	Q6-T8P8-JB1	不詳	840	840	800	不詳	3	36	24.6	×	×	4.7	0.65	18	×	×	4	覆陶罐口緣				無			
M72	O5-T2P7-JB1	850	840	810	770	80	4	×	×	47.8	44.5	×	×	×	0.3	0.4	2	29.6	26.8	27	10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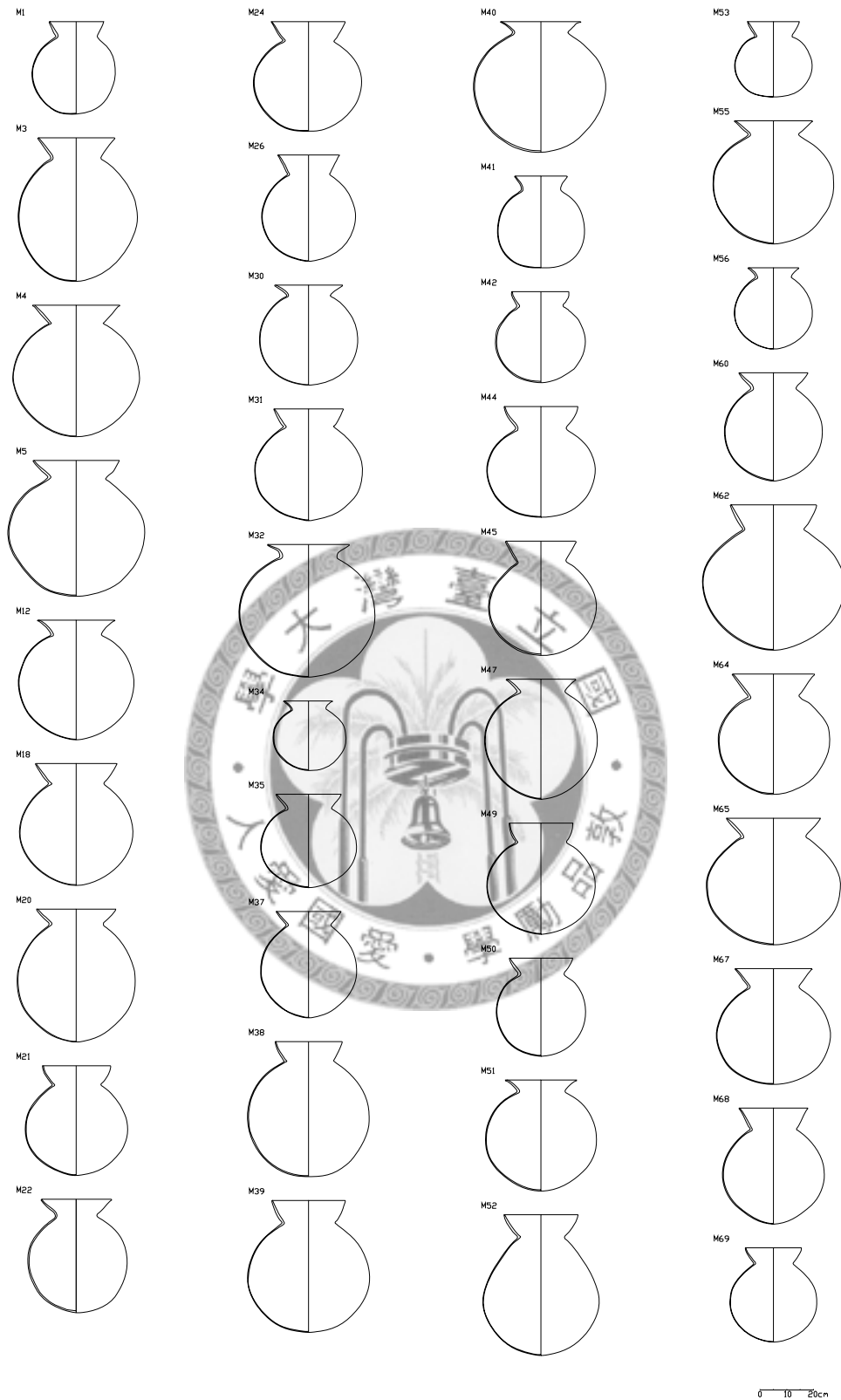


圖 8：完整修復之葬具陶罐 3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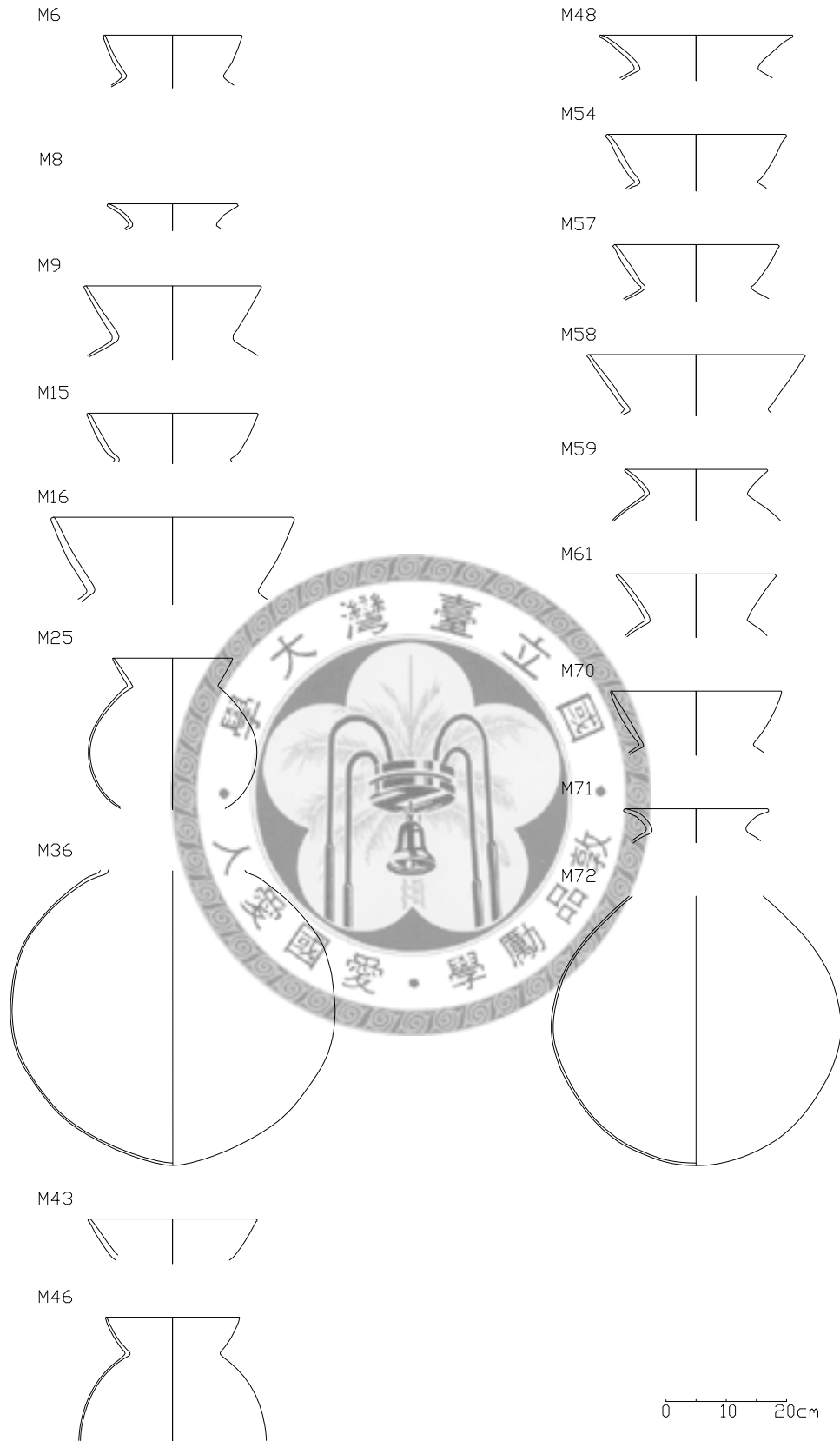


圖 9：局部修復之葬具陶罐 18 件



圖版 2：M26 葬具陶罐，第一類直壁敞口罐形器



圖版 3：M44 葬具陶罐，第二類微弧敞口罐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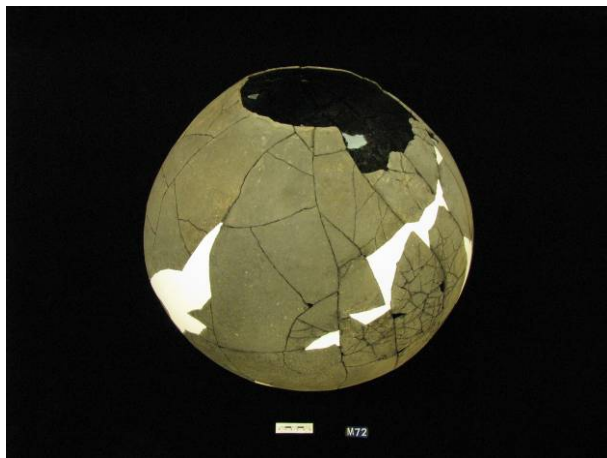
圖版 4：M52 葬具陶罐，第二類微弧敞口罐形器，罐體為垂腹卵體。



圖版 5：M56 葬具陶罐，第三類撇口外翻罐形器



圖版 6：M36 葬具陶罐，口緣殘缺



圖版 7：M72 葬具陶罐，口緣殘缺

II. 墓穴深度與罐體的關係

此處所指墓穴深度，為墓穴底部與文化層底之間的距離。72 具甕棺葬的墓穴深度扣除 5 例不詳資料者外，計 67 例有效數據，最淺者為 20 公分深，最深者可達 220 公分，平均約 85 公分，標準差 46 公分（表 4）。分配次數最多者為 11 例的 60 公分，其次為 8 例的 110 公分、7 例的 30 公分，在 30~110 公分範圍內計有 48 例，佔有效數據約 7 成（表 5、圖 10）。

若將墓穴深度與葬具陶罐尺寸進行比較分析，分別以罐口徑、頸徑、頸內徑及腹徑作為比較對象，皮爾森相關係數與 Kendall's tau 相關係數皆呈現顯著相關。而陶罐測量數據彼此之間因器形變化程度較低的關係，呈現顯著相關應為正常現象（表 6、表 7）。因此可以說陶罐尺寸較大者傾向以較深的墓穴埋葬之。

表 4：墓穴深度敘述統計

N	Valid	67
	Missing	5
	Mean	85
	Std. Deviation	46
	Variance	2089
	Minimum	20
	Maximum	220

表 5：墓穴深度次數分配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20	2	2.8	3.0	3.0
	30	7	9.7	10.4	13.4
	40	5	6.9	7.5	20.9
	50	3	4.2	4.5	25.4
	60	11	15.3	16.4	41.8
	70	6	8.3	9.0	50.7
	80	6	8.3	9.0	59.7
	90	3	4.2	4.5	64.2
	110	8	11.1	11.9	76.1
	120	4	5.6	6.0	82.1
	130	3	4.2	4.5	86.6
	140	2	2.8	3.0	89.6
	150	2	2.8	3.0	92.5
	170	3	4.2	4.5	97.0
	210	1	1.4	1.5	98.5
	220	1	1.4	1.5	100.0
		Total	67	93.1	100.0
Missing	System	5	6.9		
Total		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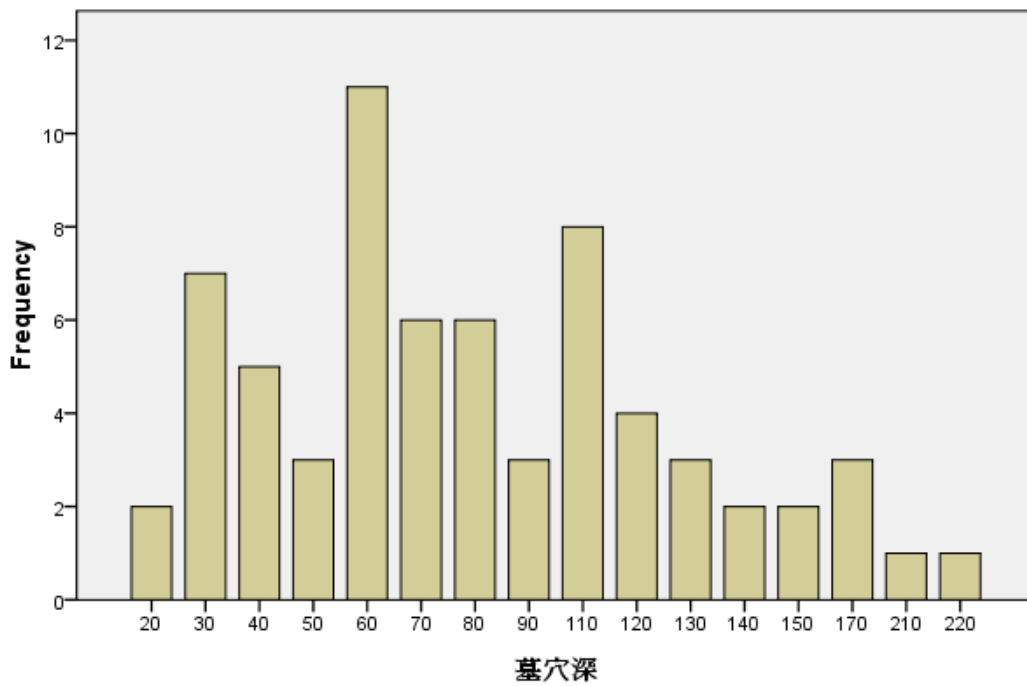


圖 10：墓穴深度次數分配長條圖

表 6：墓穴深度與葬具陶罐尺寸敘述統計

	Mean	Std. Deviation	N
墓穴深	85.07	45.706	67
罐口徑	26.836	4.5525	58
罐頸徑	18.349	3.4517	59
罐頸內徑	16.405	2.4156	59
罐腹徑	40.070	6.9923	44

表 7：墓穴深度與葬具陶罐尺寸相關性分析（Pearson Correlation）

		墓穴深	罐口徑	罐頸徑	罐頸內徑	罐腹徑
墓穴深	Pearson Correlation	1.000	.720**	.575**	.601**	.507**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001
	N	67.000	54	55	55	41
罐口徑	Pearson Correlation	.720**	1.000	.800**	.814**	.883**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000
	N	54	58.000	58	58	41
罐頸徑	Pearson Correlation	.575**	.800**	1.000	.707**	.698**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000
	N	55	58	59.000	59	42
罐頸內徑	Pearson Correlation	.601**	.814**	.707**	1.000	.832**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000
	N	55	58	59	59.000	42
罐腹徑	Pearson Correlation	.507**	.883**	.698**	.832**	1.000
	Sig. (2-tailed)	.001	.000	.000	.000	
	N	41	41	42	42	44.000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表 8：墓穴深度與葬具陶罐尺寸相關性分析（Kendall's tau）

			墓穴深	罐口徑	罐頸徑	罐頸內徑	罐腹徑
Kendall's tau_b	墓穴深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1.000	.537**	.462**	.475**	.377**
		Sig. (2-tailed)	.	.000	.000	.000	.001
		N	67	54	55	55	41
	罐口徑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537**	1.000	.733**	.707**	.739**
		Sig. (2-tailed)	.000	.	.000	.000	.000
		N	54	58	58	58	41
	罐頸徑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462**	.733**	1.000	.728**	.679**
		Sig. (2-tailed)	.000	.000	.	.000	.000
		N	55	58	59	59	42
	罐頸內徑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475**	.707**	.728**	1.000	.658**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	.000
		N	55	58	59	59	42
	罐腹徑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377**	.739**	.679**	.658**	1.000
		Sig. (2-tailed)	.001	.000	.000	.000	.
		N	41	41	42	42	44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二) 覆盆及覆陶片

甕棺葬的覆蓋物在此分爲五種不同模式：敞口盆、外翻口帶緣盆、厚平唇盆、陶片或陶容器殘件、無覆蓋物、不詳。不詳覆蓋物之有無的甕棺葬共有 3 具：M22、M23 及 M28，其資料不完全而無法得知是否曾有覆蓋物；其他四種模式以下分別描述。

1. 敞口盆

敞口盆之型制爲帶有直壁外敞短口緣之盆型器，唇部爲圓唇或尖唇，頸部角轉而無束頸，頸徑幾乎與腹徑同寬，弧腹平底；質地皆爲泥質，顏色以灰褐、灰黑爲主並帶有少部分紅黃褐色區塊（圖版 8）；此種覆盆共有 11 例：M1、M13、M17、M21、M30、M36、M48、M51、M57、M59 及 M70，佔全體 15.28%。

2. 外翻口帶緣盆

即前述南科考古隊所稱「帶捲瓣形口緣盆」，外翻口帶緣盆之器身與敞口盆類似，但頸部以上變化較大。頸部往內收束而口緣向外圓弧翻轉，部分覆盆之口緣外翻程度甚至轉而往下，唇部多爲圓唇，弧腹平底；質地、顏色與敞口盆類同（圖版 9）；共計 35 例：M2、M4、M9、M10、M11、M12、M15、M16、M18、M24、M27、M29、M31、M33、M35、M38、M39、M41、M43、M44、M45、M46、M50、M52、M53、M56、M58、M60、M61、M62、M64、M65、M67、M69 及 M72，佔全體 48.61%。

3. 厚平唇盆

厚平唇盆者僅有一例 M5，唇爲平唇略呈內削，且厚度較厚而向內突，口部帶有兩兩相對共三組的穿孔，無頸，弧腹圓底；摻高密度細砂而非泥質，器表顏色爲灰黑色與黃褐色（圖版 10）。與其他覆盆相較，M5 厚平唇盆尺寸較大且重，型制特殊。

4. 陶片或陶容器殘件

非完整覆盆者被歸爲此類，其中可再細分：陶罐腹片、陶罐口緣、陶瓶腹片

及陶盆殘件。陶罐腹片有 13 例：M3、M6、M7、M19、M26、M32、M37、M40、M42、M47、M54、M55 及 M68；陶罐口緣有 2 例：M8 及 M71；陶瓶腹片有 1 例 M49（圖版 11）；陶盆殘件有 2 例：M20 及 M34，前者由一敞口盆口緣和另一盆之底部組成，後者則為約三分之一陶盆殘件（圖版 12）。合計覆陶片者共 18 例，佔全體 25%。

5. 無覆蓋物

僅以陶罐做為葬具而未發現任何覆盆或覆陶片，共有 4 例：M14、M25、M63 及 M66，佔全體 5.56%。

以上對於石橋遺址甕棺葬在罐口覆蓋陶盆或陶片之埋葬行為，可觀察到幾個要點：1. 絕大部分甕棺葬都使用陶盆或陶容器殘片來覆蓋；2. 其使用器材並不固定，呈現多樣化選擇，最常見為外翻口帶緣盆（約佔半數）；3. 無覆蓋物的甕棺葬雖僅佔極少部分，卻透露出埋葬行為可容許的彈性；4. 嬰兒甕棺葬的覆盆或覆陶片，或可對應成人墓葬中常出現的「覆臉陶」，李坤修在烏山頭遺址的墓葬分析稱之為「概念葬具」（李坤修 1999）。





圖版 8：M13 覆盆，敞口盆



圖版 9：M11 覆盆，外翻口帶緣盆



圖版 10：M5 覆盆，厚平唇盆



圖版 11：M49 覆陶片，由兩件陶瓶殘片構成



圖版 12：M34 覆陶片，為一件約 1/3 殘留之陶盆殘件

(三) 葬具組合

I. 不同形制組合的顯著性

盛裝嬰幼兒遺體的葬具由前述陶罐與覆蓋物組成，其不同形制之間的組合方式扣除資料不足者共計有 61 件可供觀察，並進行卡方檢定（表 9、表 10）。

表 9：罐口形制與覆蓋物組合列表

			罐口形制				
			直壁敞口	微弧敞口	撇口外翻	無口緣	Total
覆蓋物	無覆蓋物	Count	1	0	1	1	3
		Expected Count	1.3	.8	.7	.2	3.0
		% of Total	1.6%	.0%	1.6%	1.6%	4.9%
敞口盆	Count	3	1	4	2	10	
	Expected Count	4.3	2.6	2.3	.8	10.0	
	% of Total	4.9%	1.6%	6.6%	3.3%	16.4%	
撇口外翻帶緣盆	Count	16	9	3	2	30	
	Expected Count	12.8	7.9	6.9	2.5	30.0	
	% of Total	26.2%	14.8%	4.9%	3.3%	49.2%	
厚平唇盆	Count	0	1	0	0	1	
	Expected Count	.4	.3	.2	.1	1.0	
	% of Total	.0%	1.6%	.0%	.0%	1.6%	
覆陶片	Count	6	5	6	0	17	
	Expected Count	7.2	4.5	3.9	1.4	17.0	
	% of Total	9.8%	8.2%	9.8%	.0%	27.9%	
Total	Count	26	16	14	5	61	
	Expected Count	26.0	16.0	14.0	5.0	61.0	
	% of Total	42.6%	26.2%	23.0%	8.2%	100.0%	

表 10：罐口形制與覆蓋物卡方檢定

	Value	df	Asymp. Sig. (2-sided)
Pearson Chi-Square	16.508 ^a	12	.169
Likelihood Ratio	17.539	12	.130
Linear-by-Linear Association	.826	1	.364
N of Valid Cases	61		

a. 16 cells (80.0%) have expected count less than 5. The minimum expected count is .08.

卡方檢定結果顯示， $p=0.169>0.05$ ，大於 0.05 顯著水準，因此可以說葬具陶罐的罐口形制及其覆蓋物之間看不出顯著的組合模式，但由於罐口形制的直壁敞口罐與覆蓋物的外翻口帶緣盆數量較多，因此在 61 件有效統計個體中出現 16 例，約佔四分之一，其他的組合方式甚至有 80% 少於 5 件（表 9），顯示這兩種器物在石橋遺址甕棺葬被大量而頻繁地使用。

II. 葬具尺寸相關性

由前述分析得知葬具陶罐與覆蓋物形制之間並無顯著相關後，接下來考慮陶罐口徑與覆盆口徑之間的相關性，詳細數據可見表 3，而敘述統計與相關性檢定可見表 11、表 12。

表 11：葬具口徑敘述統計

	Mean	Std. Deviation	N
罐口徑	26.836	4.5525	58
覆盆口徑	32.618	3.9549	44

表 12：葬具口徑相關性分析表

		罐口徑	覆盆口徑
罐口徑	Pearson Correlation	1.000	.456**
	Sig. (2-tailed)		.004
	N	58.000	39
覆盆口徑	Pearson Correlation	.456**	1.000
	Sig. (2-tailed)	.004	
	N	39	44.000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由已測量 58 件陶罐口徑與 44 件覆盆口徑分析結果顯示， $p=0.004<0.01$ ，小於 0.01 顯著水準，故兩種葬具的口徑具有高度相關性，顯示覆盆與陶罐之間尺寸的搭配模式，傾向為彼此互相配合的現象，即大口徑陶罐則傾向與較大開口的覆盆配合，小口徑陶罐則反之。直觀而言，通常覆盆口徑會大於陶罐口徑，而可以將陶罐口緣完全覆蓋（圖版 13）；或者也會出現盆口與罐口約略相等，形成口部相互抵住的狀況（圖版 14、圖版 15）。因此在陶罐與覆盆皆完整的狀況下，反映出葬具組合應以口徑尺寸為主要考量。

非完整器如：缺口緣陶罐、陶盆殘件、陶器破片等，也呈現相同的狀況。以 M36 為例，陶罐口緣於埋葬時即已殘缺故頸部即為其開口，徑寬為 23.8 公分，它的覆盆口徑為 30.0 公分，可確實覆蓋在陶罐頸部開口處（圖版 16）；M49 葬具覆蓋物為兩件瓶形器殘片，其中任一件陶片皆無法單獨覆蓋罐口，因此以部份交疊的方式並將凹面（內側）朝下覆蓋大部分罐口（圖版 17）；M34 則是以陶盆殘件而非整件陶盆覆蓋，殘件的完整程度約 1/3，可覆蓋大部分罐口（圖版 18）。

由以上葬具組合模式分析可得到的結果是，甕棺葬葬具當中，主要承裝嬰幼兒遺體的陶罐其結構上的變化較少，大部分都保持完整，僅少部分缺少口緣；覆蓋物則較具彈性，除常見的盆型器之外，也會使用大尺寸陶片或陶器殘件來覆蓋，並也有少部分未加以覆蓋物。兩者雖都出現不同形制或種類，但形制或種類之間並不具有特定組合的傾向，反而是尺寸的配合較為重要。



圖版 13：M1 葬具組合，覆盆將罐口完全覆蓋。



圖版 14：M4 葬具組合，盆口與罐口約略相等。



圖版 15：M65 葬具組合，盆口與罐口約略相等。



圖版 16：M36 葬具組合，盆口可確實覆蓋頸部開口。



圖版 17：M49 葬具組合，兩件瓶形器殘片部分交疊而覆蓋罐口。



圖版 18：M34 葬具組合，約 1/3 陶盆殘件可覆蓋大部分罐口。

二、陪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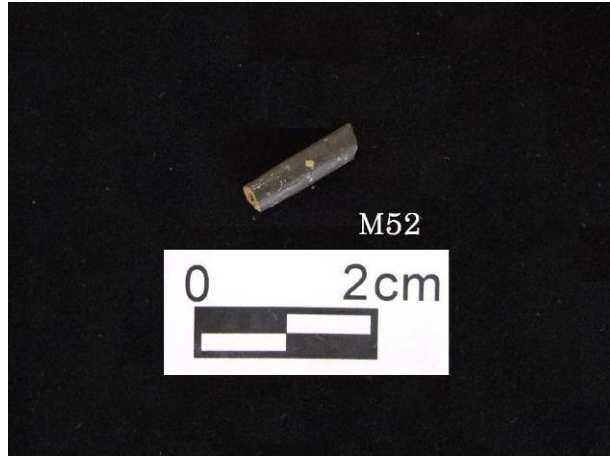
(一) 罐內陪葬品

於甕棺罐體內所發現的陪葬品是與遺體密切相關的遺物，可以表徵其社會地位、社會角色、個人能力或喜好，如三抱竹遺址部分成年女性墓葬之墓穴中發現紡輪陪葬、五間厝南遺址一具兒童墓葬配戴玉管珠頸飾、右先方南貳遺址部分大湖期墓葬配戴灰黑色泥質陶環(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7)。陪葬品還可再細分為死者所穿戴者以及擺放於死者周圍者(邱鴻霖 2008)，五間厝南遺址、右先方南貳遺址的例子屬於前者，三抱竹遺址的例子則屬於後者。

石橋遺址罐內土壤中除了人骨也發現少量的陶片、木炭、苦楝子等遺留，但無法確定是否為刻意置入或自覆土中流入罐內，較完整陪葬品者計有 4 例：M16、M37、M52 及 M59，M37 為紅色陶管珠、M52 為黑色陶管珠、M59 為紅色陶管珠且紅色陶衣已剝落露出黑色陶胎，此三件陶管珠皆為泥質，M16 則是發現零散的陶環殘件並可拼湊為一件完整紅色泥質排環，排數為 3。此類管珠與陶環屬於人身裝飾品，為死者埋葬時所配戴。



圖版 19：M37 紅色泥質陶管珠



圖版 20：M52 黑色泥質陶管珠



圖版 21：M59 紅色泥質陶管珠



圖版 22：M16 紅色泥質陶排環

(二) 罐外陪葬品

烏山頭期墓葬通常會伴隨著生者供奉死者飲食的陶容器，這類陪葬品應不同於前述死者穿戴飾品及擺放死者周圍隨之下葬者，而是生者基於對於死後世界的想像所給予或祭拜死者之飲食的承裝容器，此處仍以陪葬品稱之。

甕棺葬罐外陪葬品有小型鉢、瓶、罐等器形，部分會以陶片作為器蓋(朱正宜 2006; 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7)，烏山頭遺址的 B17、B18 兩具墓葬之陪葬陶器亦以鉢及陶片加蓋(李坤修 1999)。石橋遺址甕棺葬有 18 具含有此類陪葬品，僅佔全體甕棺葬 1/4，共出土 18 件鉢形器及 1 件罐形器，未發現加蓋者(表 3)，而陶容器內土壤並未發現特殊遺留，因此未能得知供奉的飲食種類。以下整理其形制與出土位置(表 13)。

I. 器形

以罐形器陪葬者為 M4，在墓穴頂端北側出土，與葬具之間垂直距離約 140 公分。質地為泥質，器形敞口圓唇，弧轉頸部，卵體圓底，口徑約 9.5 公分，頸徑約 7.7 公分，腹徑約 13.2 公分，器高約 15.2 公分。此陪葬陶容器為石橋遺址唯一一件(圖版 23)。

18 件鉢形器陪葬者為 M5、M9、M10、M12、M13、M15、M17、M18、M26、M32、M36、M39、M54、M57、M62、M64 及 M65，共計 17 具甕棺葬，其中 M39 有 2 件。質地為泥質，形制大部分為平口弧腹圓底淺鉢(圖版 24、圖版 25)，M39 之兩件陪葬鉢則為帶口緣角轉頸部之敞口圓底鉢(圖版 26、圖版 27)，口徑最小 11.7 公分最大 15.6 公分，器高最小 4.4 公分最大 6.0 公分。

II. 出土位置

18 具甕棺葬的 19 件陪葬陶器出土位置於平面上皆位於甕棺罐體北側，但與罐體的層位關係則略有不同，可分為墓穴頂端(圖版 28)、墓穴中段(圖版 29)、甕棺罐體旁(墓穴底)(圖版 30)三種模式。

位於墓穴頂端計 9 具：M9、M15、M18、M26、M39、M54、M62、M64 及 M65，其中 M39 有 2 件（圖版 31）；位於墓穴中段僅 M4 一件；甕棺罐體旁發現的則有 8 件：M5、M10、M12、M13、M17、M32、M36 及 M57。

大體而言陪葬陶容器傾向放置於墓穴頂端或甕棺罐體旁，且皆位於北側（圖版 32），M4 陪葬罐則較特別，其墓口海拔同時也是出土坑文化層底約 850 公分，墓底海拔約 680 公分，罐體頂部海拔約 710 公分，該件敞口卵體鉢底部海拔約 730 公分，意即距離甕棺罐體僅 20 公分，距離墓口則超過 100 公分，那麼其意涵應與其他甕棺罐體旁的陪葬鉢較為相近，但此類陪葬鉢所處高度皆於罐體腹部以下，應是在承裝著遺骸的罐體下葬時一同埋入，M4 陪葬罐則是該甕棺罐體下葬之後於覆土過程中所放置，如此脈絡與器形上的差異或許也意味著承裝飲食的差異。

III. 與墓穴深度、葬具尺寸相關性

陪葬陶容器的有無，或許與墓穴深度、葬具陶罐尺寸具有相關性。整體陪葬品數量為 0、1 或 2，以此與墓穴深度、陶罐量測數據進行相關性分析（表 14），得出結果皆具有顯著相關，因此可推測陪葬品的給予應與此兩種屬性有關係，擁有陪葬陶容器的甕棺葬，其墓穴傾向較深，葬具陶罐尺寸傾向較大。

表 13：甕棺罐外陪葬陶容器形制與出土位置

甕棺編號	墓穴深	形制	出土位置
M4	170	敞口卵體罐	墓穴中段
M5	8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9	11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M10	13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12	14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13	6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15	17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M17	9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18	11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M26	9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M32	14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36	8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39	170	敞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敞口圓底鉢	
M54	12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M57	110	平口圓底鉢	甕棺罐體旁
M62	11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M64	11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M65	220	平口圓底鉢	墓穴頂端

表 14：墓穴深度與陪葬品數量相關性（Pearson Correlation）

		墓穴深	罐口徑	罐頸徑	罐腹徑	陪葬數量
墓穴深	Pearson Correlation	1.000	.720**	.575**	.507**	.602**
	Sig. (2-tailed)		.000	.000	.001	.000
	N	67.000	54	55	41	67
罐口徑	Pearson Correlation	.720**	1.000	.800**	.883**	.546**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000
	N	54	58.000	58	41	58
罐頸徑	Pearson Correlation	.575**	.800**	1.000	.698**	.570**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000
	N	55	58	59.000	42	59
罐腹徑	Pearson Correlation	.507**	.883**	.698**	1.000	.515**
	Sig. (2-tailed)	.001	.000	.000		.000
	N	41	41	42	44.000	44
陪葬數量	Pearson Correlation	.602**	.546**	.570**	.515**	1.000
	Sig. (2-tailed)	.000	.000	.000	.000	
	N	67	58	59	44	72.000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圖版 23：M4 陪葬卵體罐



圖版 24：M12 陪葬平口圜底鉢



圖版 25：M62 陪葬平口圜底鉢



圖版 26：M39 陪葬之敞口鉢



圖版 27：M39 陪葬之敞口鉢



圖版 28：M18 位於墓穴頂端的陪葬鉢



圖版 29：M4 陪葬罐與罐體間距離約 20 公分



圖版 30：M13 陪葬鉢放置於罐體旁



圖版 31：M39 有兩件陪葬鉢



圖版 32：M32 陪葬鉢放置於罐體旁之北側



第三節 人骨

一、齒列與年齡

甕棺葬內人骨皆於罐底土壤發現，甚至多緊貼於底部，其保存狀況普遍不佳，清理過程中僅能見到骨骼在土壤中分解後的痕跡或少許碎骨，共計 33 例有人骨發現：M3、M4、M5、M9、M11、M12、M13、M15、M16、M24、M25、M26、M27、M31、M36、M37、M39、M44、M48、M49、M50、M52、M54、M56、M57、M58、M62、M64、M65、M67、M68、M71 及 M72。

此處判定之年齡由殘存齒列為主要資料，72 具甕棺葬中可供判定年齡者僅有 16 例（表 15）：M4、M5、M9、M15、M26、M27、M39、M48、M52、M54、M57、M58、M62、M65、M68 及 M71。以下為年齡及齒列資料。

(1). M4 : 6months(±3mos.)

Rdm ²	Rdm ¹	×	×	×	×	×	×	×	×
Rdm ₂	Rdm ₁	×	×	×	×	×	×	×	×
Cr1/2	Cr1/2								

(2). M5 : 6months (±3mos.)~9months(±3mos.)

Rdm ²	×	Rdc ¹	×	Rdi ¹	Ldi ¹	×	Ldc ¹	×	Ldm ²
Rdm ₂	×	×	Rdi ₂	×	×	Ldi ₂	×	×	×
Cr3/4									

(3). M9 : 9months(±3mos.)

RM ¹	Rdm ²	×	×	×	×	×	×	×	Ldm ¹	Ldm ²	LM ¹
Rdm ₂	×	×	×	×	×	×	×	×	×	×	
Cr3/4											

(4). M15 : 9months(± 3 mos.) , 除已判定之齒式外尚有乳門齒, 但破損嚴重無法確認其位置; 此墓葬門齒皆有鑿形門齒特徵。

×	×	×	×	Rdi ¹	×	×	Ldc ¹	×	×
×	×	×	×	×	×	×	×	×	Ldm ₂ Cr _{3/4}

(5). M26 : 6months (± 3 mos.)~9months(± 3 mos.) , 除已判定之齒式外土壤中尚可見 3 件乳白齒, 為避免破壞身軀骨骼而未取出, 但仍可作為年齡判斷依據。

×	×	Rdc ¹	×	×	×	×	Ldc ¹	×	×
×	×	×	×	×	×	Ldi ₂	×	×	×

(6). M27 : 6months(± 3 mos.)

×	×	×	×	×	×	×	×	×	×
×	×	×	×	Rdi ₁	Ldi ₁	Ldi ₂	×	×	×

(7). M39 : 9months(± 3 mos.) , 除已判定之齒式外另有下顎第一乳門齒 di₁ , 然破損嚴重, 無法判斷確切左右位置。

×	×	Rdc ¹	×	×	Ldi ¹	×	Ldc ¹	×	Ldm ²
Rdm ₂ Cr _{3/4}	×	Rdc ₁ Cr _{3/4}	×	×	×	Ldi ₂	×	×	Ldm ₂ Cr _{3/4}

(8). M48 : 6months (± 3 mos.)~9months(± 3 mos.) , 門齒皆有鑿形門齒特徵。

×	×	×	×	×	×	×	×	×	Ldm ²
×	×	×	×	Rdi ₁	Ldi ₁	Ldi ₂	×	×	×

(9). M52 : 6months (± 3 mos.)

Rdm ²	Rdm ¹	×	×	×		×	×	×	Ldm ¹	Ldm ²
Rdm ₂	Rdm ₁	×	×	×		×	×	×	×	Ldm ₂
Cr1/2	Cr3/4									Cr1/2

(10). M54 : 6months (± 3 mos.)，除已判定之齒式外另有下顎乳門齒 di₁，然破損嚴重無法判斷其左右位置；下顎乳側門齒 Rdi₂ 具有鑷形門齒特徵。

×	×	Rdc ¹	×	×		×	×	×	×	×
Rdm ₂	×	×	Rdi ₂	×		×	×	×	×	Ldm ₂
Cr3/4										Cr3/4

(11). M57 : 9months (± 3 mos.)

Rdm ²	×	×	×	×		×	×	×	×	Ldm ²
Rdm ₂	×	×	×	×		×	×	×	×	Ldm ₂
Cr3/4										Cr3/4

(12). M58 : 9months (± 3 mos.)

RM ¹	×	×	×	×		×	×	×	×	×
RM ₁	Rdm ₂	Rdm ₁	Rdc ₁	×	×	×	×	Ldc ₁	×	Ldm ₂
C oc	Cr3/4	Cr c	Cr c					Cr c		Cr3/4

(13). M62 : 9months(± 3 mos.) ~ 12months(± 4 mos.)

Rdm ²	Rdm ¹	×	×	×		×	×	Ldc ¹	×	Ldm ²
Rdm ₂	Rdm ₁	Rdc ₁	×	×		×	×	Ldc ₁	Ldm ₁	Ldm ₂
Cr3/4	Cr c	Cr3/4						Cr3/4	Cr c	Cr3/4

(14). M65 : 12months(±4mos.)

×	×	×	×	×	×	×	×	×	×
×	×	×	×	×	×	×	×	×	Ldm2 Cr c

(15). M68 : 9months(±3mos.) ~ 12months(±4mos.)

×	×	×	×	×	×	×	×	×	×
Rdm2 Cr3/4	Rdm1 Cr c	×	×	×	×	×	Ldc1 Cr3/4	Ldm1 Cr c	Ldm2 Cr3/4

(16). M71 : 12months(±4mos.)，除已判定之齒式外可從破碎牙齒辨識 2 件門齒碎片，具有鐘形門齒特徵，然破損嚴重無法確知其齒列位置。

Rdm ²	×	Rdc ¹	×	×	×	×	Ldc ¹	×	Ldm ²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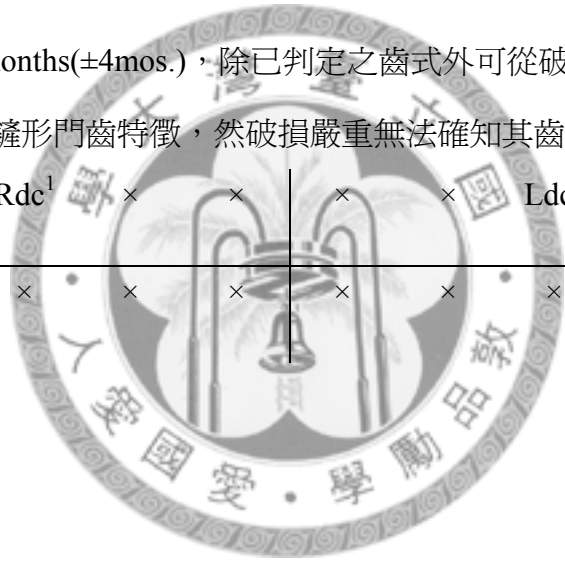


表 15：16 例甕棺葬遺骸年齡判定

編號	鑑定年齡
M4	6months(±3mos.)
M5	6months (±3mos.)~9months(±3mos.)
M9	9months(±3mos.)
M15	9months(±3mos.)
M26	6months (±3mos.)~9months(±3mos.)
M27	6months(±3mos.)
M39	9months(±3mos.)
M48	6months (±3mos.)~9months(±3mos.)
M52	6months(±3mos.)
M54	6months(±3mos.)
M57	9months(±3mos.)
M58	9months(±3mos.)
M62	9months(±3mos.) ~ 12months(±4mos.)
M65	12months(±4mos.)
M68	9months(±3mos.)~ 12months(±4mos.)
M71	12months(±4mos.)

根據殘留齒式的資料，並考慮可能的誤差所造成之變異，初步顯示這群甕棺葬主年齡落於 1 歲半以下，其中又以 6 至 9 個月大之嬰幼兒占多數。但如前所述，石橋遺址墓葬骨骼的保存狀況無法提供較完整資料，72 具甕罐葬僅能擇取 16 例作為判定年齡的材料，在此侷限性之下應考慮資料呈現範圍以外的可能。

直觀而言，年齡更小的嬰兒甚至出生即夭折者，其骨骼發育程度顯然不及已辨識出年齡的個體，而遺址不利於骨骼保存則是已知的環境，在此環境中 6 個月以下嬰兒的骨骼較容易被土壤分解，能夠呈現的資料便極其有限，這應是無法辨識出此年齡範圍資料的主因。那麼此處仍無法排除 6 個月以下的年齡範圍，大體來說石橋遺址甕棺葬以 1 歲半以下嬰幼兒為施行對象。



圖版 33：M4 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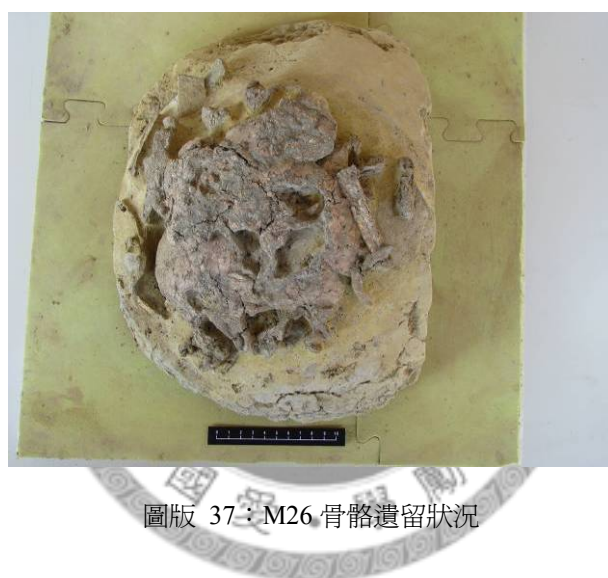
圖版 34：M5 殘留牙齒



圖版 35：M9 殘留牙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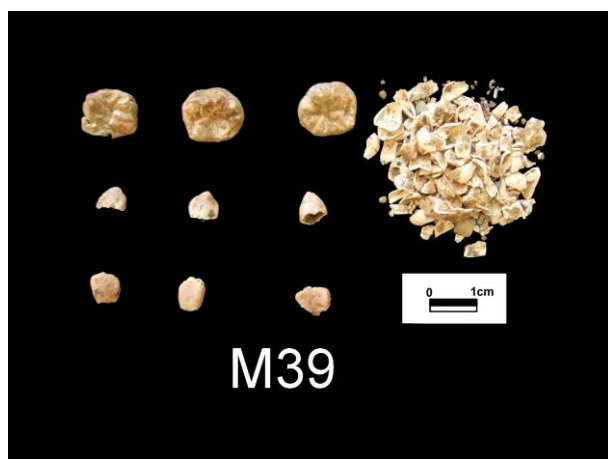
圖版 36：M15 殘留牙齒



圖版 37：M26 骨骼遺留狀況



圖版 38：M27 殘留牙齒



圖版 39：M39 殘留牙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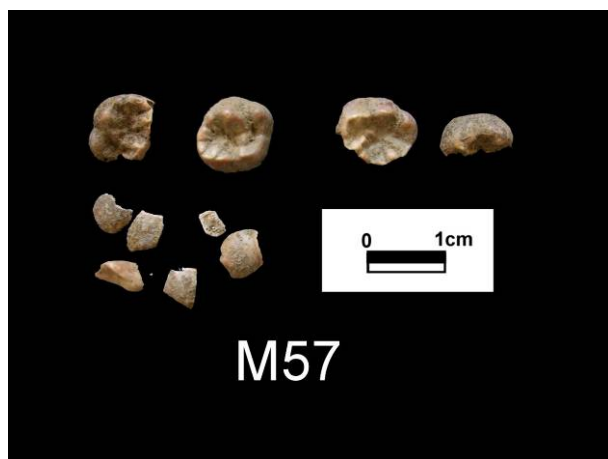
圖版 40：M48 殘留牙齒



圖版 41：M52 殘留牙齒



圖版 42：M54 殘留牙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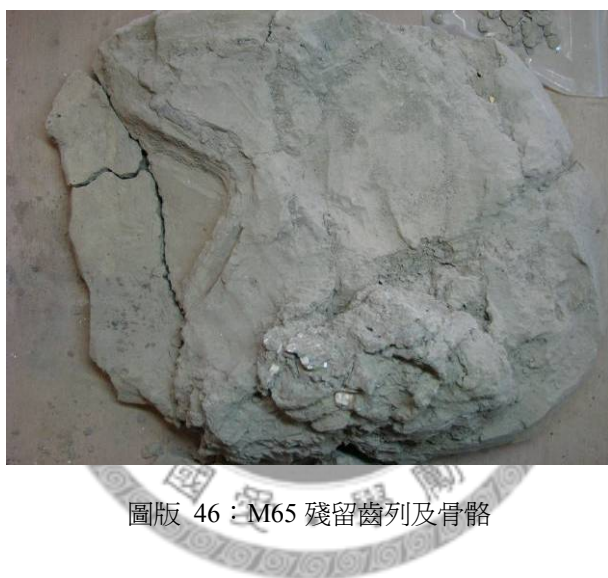
圖版 43：M57 殘留牙齒



圖版 44：M58 殘留牙齒



圖版 45：M62 殘留牙齒



圖版 46：M65 殘留齒列及骨骼



圖版 47：M68 齒列



圖版 48：M71 殘留牙齒

二、人骨與葬具之間關係

I. 葬式

石橋遺址的人骨保存環境並不理想，甕棺葬人骨多半細碎而無法辨明，部分個體如 M4、M12、M26、M52 及 M68（圖版 49~圖版 53），其齒列或軀體保持大致完整的樣貌，由此推測一次葬的可能性較高，至於葬姿應是嬰幼兒常見的蜷曲姿勢，順著罐體輪廓側躺於罐中，頭向則皆不詳。

M49 情況較特殊，其罐內出土經燃燒產生白化的碎骨、陶片、火燒紅土、木炭及碳化苦楝子等遺留，成混雜散布模式。此現象或許與其覆蓋物有關，M49 所採用覆蓋物為兩件瓶形器殘件，交疊後雖足以大致遮蔽罐口，卻無法完全覆蓋，夾帶上述遺留的覆土經由縫隙流入留在罐內，那麼經焚燒白化的碎骨則可能並非人骨。但由於資料不足，仍無法排除 M49 遺體經過焚燒再施行甕棺葬的可能性。

II. 葬具尺寸

甕棺葬為承裝嬰幼兒遺體的容器，葬具陶罐的頸部內徑必須提供足夠寬度讓遺體順利通過而能安放於罐內，因此需要探討陶罐頸內徑與其所限制的嬰幼兒年齡。嬰幼兒身體最寬的部位為頭部，肩部以下可經過擠壓而小於頭部寬度，頭部最寬處為前額至後腦距離，稱為頭長，頭長的尺寸是葬具陶罐頸內徑的下限，若

頸內徑小於頭長則無法作為該個體之葬具。葬具陶罐的頸內徑共計 59 件有效數據，最小 10 公分，最大 22.4 公分，平均約 16.4 公分，標準差約 2.4 公分(表 16)。

統計現代日本人的頭部測量資料，1 歲以下嬰幼兒平均頭長為男性 144.51 公釐、女性 142.28mm 公釐，1 歲至 1 歲半為男性 151.30 公釐、女性 150.25 公釐，1 歲半至 2 歲為男性 155.88 公釐、女性 151.24 公釐，2 歲至 2 歲半為男性 157.80 公釐、女性 154.67 公釐，2 歲半至 3 歲為男性 159.52 公釐、女性 155.52 公釐(人類學講座編纂委員會 1977) (圖 11)。由於缺乏石橋遺址甕棺葬人骨頭長資料，因此假定前述人類學講座資料與石橋遺址甕棺葬遺骸相近，並與葬具陶罐內徑比較，表 17 列出 59 件葬具陶罐頸內徑之有效數據。前述齒列分析(表 15)得出石橋遺址甕棺葬年齡以 1.5 歲以下為主的結果，若以較寬裕的標準推測其頭長在 16 公分以下，並以此為可容納小於等於此年齡之頸內徑寬度，那麼 59 例有效數據中有超過半數 32 例達到此標準可允許 1.5 歲以下葬主通過，最寬者達 22.4 公分。其餘 27 例甚至有 14 公分以下者，其葬主應未滿 1 歲，計有 10 例，其中最小之頸內徑僅 10 公分，可能用於死胎或甫分娩即夭折之葬主。

由此可整理兩點：尺寸較小的陶罐僅能用於年齡較小葬主，可推測至少有 10 例之年齡未滿 1 歲，甚至有流產或剛出生者；以 16 公分為衡量標準，超過半數之陶罐頸內徑大於葬主頭長，最大 22.4 公分，且陶罐體積遠大於遺體所需空間，筆者認為所採用葬具應與日常生活所用器具屬相同系統。

表 16：葬具陶罐頸內徑敘述統計

	N	Range	Minimum	Maximum	Sum	Mean	Std. Deviation	Variance
罐頸內徑	59	12.4	10.0	22.4	967.9	16.405	2.4156	5.835
Valid N (listwise)	59							



圖版 49：M4 齒列



圖版 50：M12 軀體輪廓



圖版 51：M26 軀體輪廓



圖版 52 : M52 齒列



圖版 53 : M68 齒列



圖版 54 : M49 罐底遺留

表 17：葬具陶罐頸內徑有效數據列表

編號	罐頸內徑	編號	罐頸內徑
M37	10	M45	16.5
M34	11.8	M43	16.7
M1	12.3	M70	16.7
M56	12.5	M39	16.9
M53	12.9	M55	16.9
M69	13.3	M64	16.9
M25	13.5	M3	17
M46	13.7	M57	17.2
M60	13.8	M9	17.3
M8	14	M24	17.4
M35	14.3	M20	17.5
M30	14.5	M32	17.5
M22	14.7	M18	17.9
M26	14.8	M11	18
M59	14.9	M12	18
M6	15	M16	18
M41	15	M31	18
M50	15.3	M71	18
M51	15.4	M54	18.2
M52	15.6	M5	18.4
M42	15.8	M67	18.8
M47	15.8	M4	19
M49	15.9	M15	19
M2	16	M40	19.1
M19	16	M48	19.2
M38	16	M62	20.1
M61	16	M36	21.4
M21	16.2	M65	22.1
M68	16.3	M58	22.4
M44	16.5		

第11表 日本人頭部測度の年齢変化

年齢	頭 長				頭 幅				頭 示 数				資 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ar{x}	u^2	\bar{x}	u^2	\bar{x}	u^2	\bar{x}	u^2	\bar{x}	u^2	\bar{x}	u^2	n	n	
0 後	144.51	50.32	142.28	50.52	130.44	43.16	126.63	43.39	90.03	43.57	88.80	45.08	195	176	
1	前	151.30	43.13	150.25	34.93	134.85	44.53	131.16	31.26	88.91	42.05	87.01	30.71	77	97
	後	155.88	53.26	151.24	36.10	137.52	50.63	133.98	33.52	87.96	32.99	88.32	29.34	52	41
2	前	157.80	35.50	154.67	48.49	138.56	45.91	134.39	27.56	87.55	35.41	86.57	23.81	55	51
	後	159.52	33.27	155.52	33.63	139.13	31.86	136.13	34.42	86.91	31.84	87.26	28.21	56	54
3	前	162.30	33.76	158.00	33.90	139.19	18.26	137.51	32.43	85.46	19.77	86.74	25.22	37	43
	後	163.43	34.94	160.09	32.45	142.58	25.76	137.59	39.71	86.90	23.94	85.66	33.27	40	32
4	前	163.38	20.46	161.29	30.66	143.65	33.90	140.32	23.71	87.65	19.42	86.65	16.44	26	31
	後	165.21	45.94	160.97	44.63	144.32	39.92	138.39	50.95	87.18	37.82	85.71	33.16	28	31
5	前	164.32	39.88	162.44	35.41	144.00	28.33	138.59	30.17	87.47	23.06	84.94	24.57	19	34
	後	165.05	55.88	161.16	36.44	144.30	20.27	140.25	20.20	87.16	26.74	86.75	22.78	44	32
6	165.19	24.39	162.70	37.81	144.28	28.64	141.37	24.27	87.41	21.81	86.96	22.16	81	70	
7	163.33	30.19	164.15	29.36	145.64	26.61	142.85	18.79	86.69	24.24	87.13	16.60	72	73	
8	167.53	39.24	165.64	28.86	147.01	22.94	143.65	27.71	87.87	21.09	86.84	16.33	84	75	
9	170.32	45.13	165.89	31.65	148.03	25.77	144.18	19.42	87.13	22.58	87.02	17.33	93	100	
10	170.72	35.76	166.28	29.50	148.35	22.74	144.06	21.65	87.00	16.78	86.81	14.67	110	98	
11	171.84	27.84	167.93	39.27	149.41	21.35	145.08	23.17	87.03	13.50	86.54	20.15	69	73	
12	172.47	41.13	170.51	29.07	149.23	27.12	145.28	26.06	86.70	22.26	85.27	15.15	90	85	
13	174.22	34.45	170.30	39.87	148.99	23.32	146.41	23.58	85.56	17.61	86.07	17.63	141	76	
14	176.07	37.01	170.90	34.82	150.80	36.22	147.49	20.18	85.76	17.03	86.41	16.49	105	99	
15	176.77	51.06	173.57	39.89	151.68	30.02	147.43	23.28	85.93	17.83	85.03	19.23	61	67	
16	179.53	31.84	174.28	45.24	155.28	28.45	151.25	24.37	86.41	14.69	86.92	17.80	60	53	
17	180.93	49.99	174.22	36.21	155.53	24.91	150.74	24.69	86.07	16.59	86.63	16.66	49	54	
18	183.52	33.86	176.31	34.27	157.46	24.25	150.60	26.04	86.21	18.71	85.59	15.48	52	70	
19	183.66	40.57	175.38	31.14	155.52	25.83	150.06	30.74	84.77	13.84	85.56	14.90	82	77	
20	183.07	35.58	174.97	29.60	156.85	25.62	149.18	30.99	85.93	14.60	85.32	14.67	61	65	
21	184.56	34.84	176.23	28.23	156.17	29.72	147.81	22.90	84.76	12.92	83.97	13.57	64	62	
22	184.94	40.71	177.32	31.66	154.93	32.22	147.30	22.98	84.33	22.12	83.08	16.91	54	44	
23	183.96	35.67	177.22	30.91	153.88	23.30	143.14	21.14	83.73	14.87	83.65	12.23	26	37	
24	185.91	32.07	177.36	33.81	154.71	16.71	147.74	22.01	83.23	11.63	83.41	12.33	32	42	

垣本克郎(1953)より。

圖 11: 節録人類學講座第八卷成長之日本人頭部測量數據(人類學講座編纂委員會 1977)

第四節 小結

前述分析可整理幾點：葬具陶器的形制並不固定，但文化層中常見的直壁敞口罐、外翻口帶緣盆是被採用數量最多的；葬具陶罐的結構，整體而言並沒有太大變化，僅見有口緣形制的不同或缺少口緣，罐體大部分為球體罐，僅 1 例為卵體垂腹罐；覆蓋物的變化較大，有三種形制陶盆、陶盆殘件、陶罐腹片及陶瓶腹片等，也有少數未見覆蓋物的個體；葬具陶罐與覆蓋物之間的組合，形制或種類並非彼此之間的影响要素，尺寸能否相互配合才是選擇的標準，覆蓋物能夠遮蔽陶罐開口則可被採用；墓穴深度與葬具尺寸相關，較大的陶罐傾向埋入較深的墓穴；罐內陪葬品僅見 4 例，3 例為陶管珠殘件，1 例為完整陶製排環；18 具甕棺葬的 19 件罐外陪葬品，計有 18 件陶鉢、1 件卵體罐，皆屬小型陶容器，為生者奉祀飲食給予葬主所用的容器，內容物不明，但擁有此類陪葬品的甕棺葬，其葬具較大、墓穴較深；由人骨及齒列遺留推測，石橋遺址甕棺葬的年齡層應以 1.5 歲以下為主。

簡言之，葬具的形制或種類對並非甕棺葬採用與否的主要因素，一件陶容器或陶容器殘件被選擇的原因在於其尺寸適當，形制上的變異是能夠被接受的，那麼在對於外形不那麼注重的前提下，則沒有必要特別為此製造專用的陶器，且陶器製造須經採土、篩土、摻砂、揉土、成形、修飾、燒製等過程，時間較長而無法允許遺體久放，再者文化層、灰坑或陶片群中發現的陶片，其特徵與甕棺葬葬具無異，因此筆者認為甕棺葬所採用葬具陶器應非專門製造，而是遇到嬰幼兒亡佚時將日常使用者挪作墓葬葬具使用。另外，部分葬具陶罐頸內徑尺寸較小，僅能容納 1 歲以下嬰幼兒通過，這些甕棺葬的墓穴深度亦較淺，那麼前述葬具尺寸、墓穴深度及陪葬品有無，這些差異性的產生應來自年齡的差異。

第四章 討論

第一節 大湖文化相關討論

一、黑陶文化

1938 年日本學者國分直一、荻原直哉於高雄州岡山郡發現大湖遺址，同年底至隔年 1 月協同移川子之藏、金關丈夫、翁長林正、宮本延人等人進行發掘，出土貝塚及大量陶片，以磨光良質黑陶佔大部分(金關丈夫 and 國分直一 1990; 宮本延人 1939a; 宮本延人 1939b)，「黑陶文化」自此被發現。之後陸續發現有黑陶的遺址有高雄市桃子園、臺南市北方郊外的六甲頂和南方郊外的十三甲、番子田的國母山、烏山頭、高雄州鳳鼻頭、臺中州大肚溪岸的社腳等遺址，另外以赤褐色陶爲主的臺南州湖內遺址也出土黑陶壺，牛稠子遺址的繩蓆紋陶中也有磨光櫛紋黑陶混入(金關丈夫 and 國分直一 1990)。這時期日本學者提出臺灣黑陶文化傳承自中國北方南傳之文化要素的想法，如金關丈夫(金關丈夫 1943)、國分直一(國分直一 1943)、鹿野忠雄(鹿野忠雄 1945; 鹿野忠雄 1952)、坪井清足(Tsuboi 1956)等，成爲當時主流。此說法延續至戰後初期，仍有部分本國學者持類似看法，例如石璋如雖未清楚指出臺灣與中國的黑陶文化具有直接關係，但也認爲臺灣黑陶文化的來源應有可能爲中國大陸地區(石璋如 1962)。

二、龍山形成期文化

如前文所述，張光直於鳳鼻頭遺址的發掘，提供了南部地區史前文化層位學及年代學上的資料。張氏認爲南部史前文化層序由早至晚應爲：繩紋陶文化、泥質紅陶文化、夾砂紅陶期、下貝塚期（夾砂灰陶爲主）及上貝塚期（夾砂紅陶爲主）；除繩紋陶文化以外，泥質紅陶文化以後者統稱爲「龍山形成期文化」

(Lungshanoid Culture)，並認爲出現在臺灣中南部的龍山形成期文化並非由繩紋陶文化轉變而來，而是帶有大陸北方龍山文化的要素，經由中國東南沿海移民而

來，其中與鳳鼻頭遺址晚期夾砂紅－灰陶文化相連的是福建閩江下游的曇石山文化(Chang 1969)。

之後張光直、李光周、臧振華等學者，針對大坌坑文化與細繩紋陶文化之間的關係做了討論及修正。目前較為普遍的說法是，細繩紋陶文化基本上是由大坌坑文化為基礎所發展演變的，在這演變的過程中出現的龍山形成期要素等文化變遷，應來自臺灣與大陸東南地區之間的交流互動(Chang 1977; Li 1983; Tsang 1986; 張光直 1989; 臧振華 1989; 臧振華 1990)。此外，張光直建立的文化層序，也經宋文薰、連照美以新的名稱提出：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大湖文化以及蔦松文化(宋文薰 1980; 宋文薰 and 連照美 1979)，「大湖文化」因而從龍山形成期文化中被提取出來。



三、大湖文化與鳳鼻頭文化

1978 年黃士強帶領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學生於大湖遺址進行試掘，此次為日本學者之後的再次正式發掘，並由陳玉美以碩士論文的方式完成發掘報告(陳玉美 1980)。

陳玉美檢討日本學者所提出的「黑陶文化」，認為其研究一方面缺乏較詳細的層位、年代等資料，另一方面則是過於注重黑陶的文化特質，導致定義不夠明確，且將分屬不同遺址的不同文化層都包含在內，範圍過廣，因此彼此之間的文化樣貌呈現很大差異；並且認為在討論史前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接觸、傳播關係時不能過於著重大陸方面的影響，而忽略臺灣本地文化的地位與力量。另一方面陳玉美確認了大湖遺址史前文化屬於國分直一的「櫛目紋黑陶文化」，以及鳳鼻頭遺址之「龍山形成期文化晚期」就是大湖文化，認同鳳鼻頭遺址龍山形成期文化晚期與福建曇石山文化之間的密切關係，並經由比較大湖遺址與鳳鼻頭遺址同期的上貝塚層文化的器物，認為兩者是同時期的不同地方相，而大湖文化可依灰黑陶比例區分為南、北兩相：與大湖遺址出土相同櫛目紋磨光黑陶的是六甲頂、清風莊遺址，以灰黑陶為主；與鳳鼻頭遺址相同的則是桃子園遺址，以夾砂紅陶為主(陳玉美 1980)。此時大湖、鳳鼻頭這兩個具代表性遺址仍被界定同屬「大湖文化」的範疇內，同時進行的 1980 年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計畫亦將鳳鼻頭遺址文化層序定為：大坵坑文化、牛稠子文化、大湖文化、蔦松文化(黃士強 and 劉益昌 1980)。

但之後黃士強等學者將「鳳鼻頭文化」從大湖文化區分出來，成為兩個不同的文化相，並將鳳鼻頭遺址的文化層序修改為：大坵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鳳鼻頭文化(黃士強 1985; 黃士強 1986; 劉益昌 1991)。其後臧振華等學者藉由臺灣西南地區的遺址普查計畫，針對西南地區的史前文化架構進行若干調整，其中大湖文化依據不同區域陶器類型被分為 5 個文化相：烏山頭文化相、大湖文化相、鳳鼻頭文化相、鹿陶文化相及響林文化相，其下又分出一至若干類型，

「烏山頭類型」即在此時被正式提出(臧振華, et al. 1994)。

四、烏山頭類型與大湖類型

(一) 烏山頭遺址

烏山頭遺址發現於日治時期 1920 年代嘉南大圳的興建，由日人佐山融吉首先報導(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編輯部 1923)，甲野勇、國分直一也曾記錄出土的遺物(甲野勇 1929; 甲野勇 1939; 國分直一 1959)。學者將它歸類為臺灣西南部地區的大湖文化(宋文薰, et al. 1992)。

此後直到 1992 年南二高沿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時才又做了烏山頭遺址的調查及試掘，臧振華認為以烏山頭遺址為例，位於臺南山麓丘陵地帶以灰黑陶為特徵的遺址，從陶器風格與形制來看，與主要分布於高雄地區的大湖文化可歸為一個考古學文化的範疇，但兩者之間有明顯差異，此差異可能具有地域或時間的意義(臧振華, et al. 1993)，並由前述 1994 年臺灣西南地區遺址普查計畫，將其區分為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並作為代表遺址(臧振華, et al. 1994)。

由於鑽探調查結果(臧振華, et al. 1996)顯示第二高速公路預定範圍通過烏山頭遺址主要文化堆積帶，因此於 1997 年由史前館籌備處展開二高路權範圍搶救發掘工作，經過半年發掘出土陶器包括罐、瓶、鉢、盆、豆等容器器形，以及陶紡輪、陶網墜、陶環、陶管珠；石器則有石刀、矛鏃形器、石鏃、石斧、石環及玉管珠；其他還有獸骨、墓葬、甕棺葬等遺留及遺跡。10 件木炭標本碳十四年代測定數據有 1 件為 2860 ± 70 B.P.，9 件落於 2550~2670 B.P.，從陶器器型及質地也顯示時間的變化，李坤修認為此變化可能是從大湖文化的特徵演變成烏山頭遺址的特有面相(李坤修 1999)。

(二) 南科遺址群發現—大湖文化的時間與地域性差異

由南科園區北三舍遺址的發掘顯示，烏山頭遺址與北三舍遺址之器物形制、種類質地非常相似(臧振華, et al. 2000)，因此就文化類緣關係而言，烏山頭遺址

應當與南科園區內同期遺址關係密切，園區內此時期的出土遺留因此被歸為烏山頭期（烏山頭類型）。

目前為止南科園區與鄰近區域屬於大湖文化的遺址，有園區內的道爺南、北三舍、三抱竹、五間厝、五間厝北、五間厝南、石頭埔、石頭埔北、右先方南一、右先方南二、牛尿港、牛尿港北、灣港、灣港南、三豐村、三寶埤及三寶埤南等遺址，南科園區特定區的旗竿地北、善化左營、三舍及石橋等遺址，樹谷園區的旗竿地、五榕王東、王甲南及瘦砂等遺址(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7)。

右先方南貳遺址的發掘為一重要發現，於遺址上文化層烏山頭期遺留地層下方約 30 公分處普遍發現有另一年代較早之文化層堆積，經分析後屬於大湖期遺留，朱正宜分析出土遺物與年代，認為兩文化層反映出因時間產生的變化(朱正宜 2004)。

大湖期的陶器除了黑陶之外也有紅褐色陶，並出土典型的短直侈帶緣盆口，且在陶器表面發現相當高比例的各式篔簹紋、刺點紋及圈印紋；遺址上層烏山頭期遺留則與烏山頭遺址相似，以素面無紋灰黑陶為主，除了仍延續有短直侈帶緣盆口之外，較多的是帶捲瓣型口緣盆。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上文化層測出距今約 2490±60、2730±60 年，下文化層則為 2889±20、2929±25 年前，可判定分別屬於烏山頭期與大湖期(臧振華, et al. 2007)。

同時南科考古隊也指出大湖文化其地域性差異的存在。以曾文溪為界大湖期遺留主要分布於溪南地區而未見於溪北，南科園區遺址群可為例證；另一方面，烏山頭期遺留往南並未跨過二層行溪，如鳳鼻頭遺址於距今 2800 年以後便往夾砂紅陶發展，而非臺南平原所發展的灰黑陶。並且在距今 2800 年前，曾文溪以南雖然有部分灰黑陶的存在，但仍是以紅色素面陶為主；2800 年之後，西海岸平原的灰黑陶考古遺址則普遍分布於大肚臺地以南至二層行溪之間，再往南則灰黑陶比例逐漸減少。由此可認為早期臺南平原、大湖臺地及鳳山丘陵等地物質文化較相似，存在著灰黑陶、素面紅陶；到了晚期，臺南平原發展為灰黑陶為主的

文化，並且與其北側及中部地區相似，而較南側地區相反地朝向紅陶發展。因此臺南平原或整個嘉南平原可能是臺灣西海岸中部、南部間互動或移民的陸廊(臧振華, et al. 2007)。

(三) 烏山頭期的兩個類型

烏山頭期為南科園區出土遺物與遺址最多的文化期相，經 8 處遺址 78 件陶片切片分析，陶器摻合料主要為砂岩碎粒，同時也有二類互斥的摻合料：碳酸鹽類（或貝屑）、石英砂。牛尿港、灣港、三抱竹以及王甲南等遺址出土陶器摻有碳酸鹽類，三抱竹遺址甚至達到百分之百；夾石英砂陶片則多見於北三舍、三寶埤等遺址。不同遺址間兩種摻合料陶片是互斥的，即出現碳酸鹽類陶片的遺址便不會有夾石英砂陶片，反之亦然。這樣的差異也反映在陶器器形上，主要為帶緣盆的盆口形制，三抱竹遺址以直侈短口緣為主，且質地常見夾砂；而在未含貝屑陶片的遺址中則常出現捲瓣形盆口，雖然也有直侈短口但比例較低，且帶緣盆幾乎不見夾砂。因此烏山頭期可再分為兩個亞型：一是以帶有摻雜貝屑並以直侈短口盆口為主的三抱竹亞型；另一個則是不見夾雜貝屑陶器並以捲瓣型盆口為主的烏山頭亞型(臧振華, et al. 2007)。

第二節 甕棺葬、埋葬行為

甕棺葬為史前文化常見葬俗之一，尤其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一帶史前遺址常見出土，如中國仰韶文化半坡遺址(嚴文明 1989)。

鹿野忠雄認為甕棺葬的埋葬行為可分三種：(1)人體屈肢一次葬，納入大甕後土葬；(2)以小甕撿骨之二次葬；(3)火葬後骨灰納於小壺(鹿野忠雄 1941)。

葉美珍認為，陶器可為專製，也可取自日常生活用品，而且葬具有其變異性，不限於甕、壺等特定器型，因此應將甕棺葬廣義化為一種以符合甕器功能之陶器作為葬具的葬式總稱(葉美珍 2001)。

Solheim 認為甕棺由三個要素組成：葬具、人體、伴隨器物，並提出若不同遺址的甕棺葬之間具有關連性，那麼可以合理地假設，使用這些葬具及伴隨器物的人應為同一群人，或者他們彼此具有密切的關係(Solheim 1960)。

臺灣地區曾出土甕棺葬的遺址，本節分為：東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以下分別介紹。

一、東部地區甕棺葬

臺灣東部地區的甕棺葬出土於花蓮的花崗山遺址(葉美珍 2001)、大坑遺址(陳有貝 1991; 葉美珍 2001)、鹽寮遺址(陳有貝 1991; 葉美珍 2001)、萬榮平林遺址(劉益昌 2003)；臺東的長光遺址(李坤修 and 葉美珍 2001; 葉美珍 2001; 葉美珍 2004a; 葉美珍 2004b)；蘭嶼的 Jimourud (紅頭村)(de Beauclair 1973; 鹿野忠雄 1941)、Lobusbussan 遺址(Stamps 1979)、Rusarusol (蘭嶼國中) 遺址(de Beauclair 1973)、Rukavgiran 遺址(de Beauclair 1973)；以及綠島的中寮遺址(安倍明義 1933a; 安倍明義 1933b)等。

(一) 花蓮

1. 花崗山遺址

花崗山遺址於 1929 年已由宮本延人發現甕棺葬，當時記錄其高及寬皆約 50

公分，帶圈足，葬具陶罐內並未發現人骨或陪葬品(de Beauclair 1973)。1941 年金關丈夫、國分直一也曾發現 3 具甕棺葬(國分直一 1981)。1992 年在遺址發現的 4 具甕棺葬與先前發現的類型相似，以帶折肩圈足大陶罐作為葬具，埋藏於繩紋陶文化層中，甕棺葬具內人骨編號「HKS01」標本委託紐西蘭 Rafter 實驗室做微量碳十四定年得出 $5189 \pm 80BP$ 年代數據，研究者以該年代應位於繩紋陶文化時代，對此數據暫時存疑，並認為其埋入時間約晚於繩紋陶文化，應屬於花崗山文化，年代約距今 3000~1500 年。花崗山遺址甕棺葬類型可分為兩式，第一式陶罐打去肩部以上，開口上覆有蓋石為基本模式，但未規格化，可能以一塊大塊經打剝的礫石或兩塊小塊較少加工痕跡的礫石組成；第二式為兩個打掉口緣的大陶罐互相扣合直立埋藏於土中，內部容積較大。葬具陶罐為帶有圈足的折肩大陶罐，底部皆有一個燒製完成後打穿的孔，規格並不一致，可能為日常生活用品。甕棺葬內容物方面，有破碎人骨與牙齒，及少量陶片、魚脊椎骨、魚齒等，但研究者認為陶片、魚骨、魚齒可能由葬具陶罐外流入，另有玉製的石鏃作為陪葬。由甕棺葬出土人齒特徵推測，兩個大陶罐相扣而容量較大者應屬於成年人之埋葬，而其他容量較小者應屬於兒童之埋葬(葉美珍 2001)。

2. 大坑遺址及鹽寮遺址

大坑遺址及鹽寮遺址於 1990 年即發現疑似甕棺之大陶罐(陳有貝 1991)，其後葉美珍發掘亦發現甕棺葬(葉美珍 2001)，此二遺址之甕棺葬與花崗山遺址相似，屬花崗山文化，年代約距今 3000~1500 年，類型為前述第一式甕棺葬，以帶折肩圈足大陶罐作為葬具，腹徑約 50~60 公分，器高約 55~70 公分，折肩以上皆被打破，並覆有蓋石。大坑遺址甕棺葬以帶折肩及圈足之大陶罐為葬具，肩部以上至口緣部位被打掉以使能容納人體，陶罐上蓋上天然礫石一至二個，推測在蓋石之下可能有麻布類有機質覆蓋。鹽寮遺址的甕棺葬具在折肩以上打破，底部打一約 5 公分圓穿，以天然礫石作為蓋石，有臺灣玉質石鏃作為陪葬品出土於葬具陶罐外，葬具陶罐內則無人骨遺存(葉美珍 2001)。

3. 萬榮平林遺址

1998 年萬榮平林遺址發掘 5 個探坑，其中 TP4 發現大型陶罐 M2 及 M3，研究者認為應為甕棺(劉益昌 2003)。

(二) 臺東

1. 長光遺址

長光遺址經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1993 年及 1998 至 2000 年間共三次發掘，於素面陶文化層發現甕棺葬 17 具，以直立式單件侈口大圈足罐埋葬或以橫躺式侈口大圈足罐與雙橫把圈足罐之組合埋葬，葬具內遺留極零星人骨，發現 1 件帶四突起玦形耳飾，研究者認為長光遺址甕棺葬所採用大圈足罐與花崗山文化甕棺葬採用者為相同形式，屬麒麟文化陶器(李坤修 and 葉美珍 2001; 葉美珍 2001; 葉美珍 2004b)。

(三) 蘭嶼

甕棺葬為蘭嶼地區史前文化重要元素及考古學研究的材料，出土於 Jimourud (紅頭) 村、Lobusbussan 遺址、Rusarusol 遺址及 Rukavgiran 遺址。蘭嶼的甕棺葬最初由鹿野忠雄於紅頭村調查發現(鹿野忠雄 1941)。其後 1970 年代尹因印 (Richard B. Stamps) 與鮑克蘭 (Inez de Beauclair) 分別討論了 Lobusbussan 遺址(Stamps 1979)及 Rusarusol 遺址(de Beauclair 1973)的甕棺葬。1978 年宋文薰也於 Lobusbussan 遺址調查發現 2 具甕棺葬，含有破碎人齒(宋文薰著 and 連照美譯 1980)。1981 年徐韶諤於 Rusarusol 遺址發現 4 具甕棺葬大陶罐，罐內含有玻璃珠及玉質飾物(徐韶諤 2008)。1986、1988 年陳仲玉進行蘭嶼全島調查，確定 51 處遺址，包含 3 處甕棺葬遺址(陳仲玉, et al. 1989)。

近年來蘭嶼地區經過「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四期」(臧振華 and 葉美珍 2000)與「臺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劉益昌, et al. 2002)等調查再次確認上述甕棺葬遺址，而臧振華等於普查報告中將若干遺址合併、重新命名，Jimourud 遺址與 Lobusbussan 遺址兩者合併稱為紅頭第二遺址，Rukavgiran 遺址

則與 Jimasik 遺址、Jimagailaowud 遺址三者合併為紅頭第一遺址(臧振華 and 葉美珍 2000)。2001 年臧振華等於 Ruserusol 遺址發現工程破壞的甕棺葬，含有人骨及玻璃珠 (臧振華 2005)。

1. Jimourud (紅頭村)

鹿野忠雄於紅頭村所發現的甕棺葬為圓桶陶甕，顏色紅色無紋，口部略微內縮，器高約 60 公分，底部直徑約 55 公分，陶片約 2 公分厚。出土時甕棺直立，甕棺之上有 1 件平鉢作為蓋子，同樣厚約 2 公分，平鉢內側有陰刻的幾何紋或波浪紋。鹿野忠雄認為此甕棺葬之容積，作為二次葬用具顯得太大，作為一次葬則太小，因此推測可能是用作埋葬小個體或未成年者之一次葬用具(鹿野忠雄 1946)。鮑克蘭於 1959 年於紅頭村調查時，遇到村民蓋房子挖到甕棺葬，因為畏懼惡靈而將甕棺破壞後丟入叢林，因此判斷紅頭村北邊為從前的墓地(de Beauclair 1973)。而 1997 年紅頭村亦曾出土 1 具甕棺葬，以切除上半部僅餘下半部之陶甕作為葬具，內含人骨及耳飾、其他裝飾品(李坤修 and 葉美珍 2001)。1998 及 2004 年紅頭村也因民宅興建而發現直筒圓底形甕棺葬(徐韶諤 2008)。

2. Lobusbussan 遺址

1975 年間因環島公路的拓寬而發現甕棺葬，之後尹因印進行發掘，出土 5 具甕棺葬，其中 1 號甕棺與 4 號甕棺較為完整，且都是由兩件陶甕相扣組合而成，下面的陶甕較大，上面的較小。葬具為橙色夾砂陶，圓底或底部略尖，器身厚度約 0.8 至 1.9 公分。1 號甕棺內僅發現 1 件陶片，4 號甕棺出土 1 件貝環殘件與 291 塊人骨，根據牙齒與骨架推測為 18 至 23 歲之個體，以人骨測定絕對年代數據為 $1170 \pm 145 \text{ B.P.}$ (Stamps 1979; Stamps 1983)。1978 年宋文薰帶領臺灣大學考古隊於同地點發掘出一大一小 2 具甕棺葬，大陶罐高 64 公分寬 56 公分，小陶罐高 25 公分，陶質鬆脆帶細砂，顏色為褐紅色，素面，器壁厚重，大陶罐口部有平底鋪形蓋。甕棺內未見遺物，僅發現破碎人齒(宋文薰著 and 連照美譯 1980; 徐韶諤 2008)。

3. Rusarusol 遺址

1969 年椰油村蘭嶼國中運動場南側因興建校舍而挖出數具甕棺葬，鮑克蘭曾為文報導，與甕棺葬同時出土有玻璃珠、玻璃環、陶壺等遺物，研究者認為這些遺物與甕棺葬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只能確定並非出土於甕棺內(de Beauclair 1973)。徐韶諤於 1981 年於 Rusarusol 遺址發掘 4 具甕棺葬，2 號甕棺伴有玻璃珠，3 號甕棺出土突起鳩尾環玉質飾物，此玉質飾物經礦物質化學分析

(LVSEM-EDS) 確認來自臺灣花蓮所產豐田玉(徐韶諤 2008)。2001 年臧振華等於蘭嶼國中發現因溝渠工程而挖出的甕棺葬，清理出人骨及約 200 顆橘色細小玻璃珠，人骨所做碳十四年代測定數據約 1200±40B.P.(臧振華 2005)。

4. Rukavgiran 遺址

鮑克蘭於其著作中提及，駐軍曾在遺址地點挖水池時發現甕棺葬(de Beauclair 1973)。蘭嶼甕棺葬之所屬文化，臧振華、葉美珍將蘭嶼島上普遍發現與甕棺共存的素面紅褐陶文化稱為「雅美文化」，認為是現今雅美人祖先的文化，年代約在距今 2000 至 600 年前(臧振華 and 葉美珍 2000)，一般學者也大多傾向認為這些蘭嶼甕棺葬的文化應與雅美人具有祖源關係。但徐韶諤從史前與晚近之間雅美陶器型制、喪葬習俗之比較，認為史前器物與現今原住民之間並無直接關係(徐韶諤 2008)。臧振華也持類似看法，指出從民族學資料來看，近代雅美人葬俗以土葬、棄屍葬為主，且畏懼死者惡靈，埋葬地點遠離部落，下葬草率行事，與出土甕棺葬及其陪葬玻璃珠等飾品所反映對死者的尊重崇敬相比較，兩者之間的關係較為薄弱，若以喪葬模式為文化中較不易變動之觀點視之，蘭嶼甕棺葬和近代雅美人文化之間似存在著「明顯的斷裂性」，而這可能是文化發展過程中的變遷、先後不同的人群佔居或兩種因素的結合所造成(臧振華 2005)。

關於蘭嶼甕棺葬文化的來源，鹿野忠雄認為甕棺葬為蘭嶼與菲律賓巴丹島之間關係的證據，甕棺葬的習俗應經由巴丹、巴布延群島傳入蘭嶼，再傳至綠島及臺灣東北部(鹿野忠雄 1946)。尹因印同樣認為蘭嶼人應來自巴丹群島(Stamps

1979; Stamps 1983)。人類學者 Benedek 也認為蘭嶼與巴丹、巴布延群島的甕棺形制相似，應同樣起源於「巴士文化 (Bashiic Culture)」，蘭嶼人祖先應於 1000 年前離開巴丹來到蘭嶼(Benedek 1991)。臧振華則分析臺東、蘭嶼、巴丹等地的陶石器資料提出，東海岸繩紋紅陶時代的人可能已到達蘭嶼活動，卑南文化則除了蘭嶼、綠島之外更延伸活動至巴丹群島，花崗山甕棺葬文化也可能影響蘭嶼、綠島，在當地發展成為鐵器時代甕棺葬文化，那麼蘭嶼與巴丹島史前文化的源頭即可能來自臺灣東海岸(臧振華 2005)。

(四) 綠島

1. 中寮遺址

安倍明義於 1933 年的記載，綠島中寮遺址發現石器、人骨及陶壺出土，推測可能是甕棺葬(安倍明義 1933a; 安倍明義 1933b)，但缺乏較清楚資料，該遺址於後來的調查(臧振華 and 葉美珍 2000; 劉益昌 and 邱敏勇 1995)也因開發破壞而未能進一步確認其遺留。

二、北部地區甕棺葬

北部地區有臺北的芝山岩遺址(連照美 1980; 黃士強 1984)，及宜蘭的丸山遺址(劉益昌 1996)等。

(一) 芝山岩遺址

1979 年芝山岩遺址所在地因工程挖出數具甕棺葬及墓葬，甕棺葬內含人骨，但因保存狀況不佳而無法判定為一次葬或再葬，無陪葬品(連照美 1980)。墓葬則有人獸形玉玦等玉質飾品陪葬，由甕棺葬陶質與玉質飾品看來，應屬圓山文化(黃士強 1984)。

(二) 丸山遺址

1995 年發掘的 4 號墓葬為甕棺葬，由平底大口甕與扁平頁岩石板組成，甕棺葬旁出土 2 件人獸形玉玦，研究者認為屬於該甕棺葬陪葬品。其年代約為

2480±50B.P.，與圓山文化晚期及花崗山文化年代相當(劉益昌 1996)。

三、中部地區甕棺葬

中部地區已知的甕棺葬遺址，根據國分直一、金關丈夫的資料，僅有戰後王鴻博於布農族東埔社附近發現箱式石棺及甕棺葬，但形制不明(金關丈夫 and 國分直一 1990)。

四、南部地區甕棺葬

南部地區所發掘出土甕棺葬遺址分屬兩種年代不同的史前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稠子文化及新石器時代晚期大湖文化。

南科園區右先方遺址(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6; 臧振華, et al. 2007)與仁德鄉牛稠子遺址(陳有貝 and 楊宏政 2008b)屬於牛稠子文化。

大湖文化則包含烏山頭遺址(李坤修 1999)、西寮遺址(郭素秋 2008)，南科園區的三舍遺址、北三舍遺址、三抱竹遺址、五間厝北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石頭埔遺址(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6)、牛尿港遺址、牛尿港北遺址、右先方南貳遺址、灣港遺址(臧振華, et al. 2007)等處，以及南科園區特定區內的石橋遺址(陳有貝 2008; 陳有貝 and 楊宏政 2008a)。

(一) 右先方遺址

南科右先方遺址屬繩紋紅陶牛稠子期文化，出土目前臺灣已知最早甕棺葬，年代為距今約 4000 年，出土墓葬 50 具，其中含 6 具甕棺葬，其餘豎穴葬葬具不明。墓葬排列方式可能與聚落格局安排相關而呈南北排列，甕棺葬為橫倒放置罐口皆朝南，底部朝北而常打破並與另一殘斷之陶罐或圈足相扣合，因此推測葬主身體應由打破之罐底置入葬具陶罐中，同時罐口常以盆形蓋或圈足相扣合。6 具甕棺葬中僅 1 具發現人骨，為頭向朝南之 1 歲半幼兒(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6)。

(二) 牛稠子遺址

牛稠子遺址經日治時期以來多次調查及發掘，已累積許多研究材料與成果，同時也是牛稠子文化命名遺址，具地方文化期相代表性。2008 年筆者參與「臺南縣政府文賢 3-1、3-2 道路工程－牛稠子遺址試掘計畫」於遺址範圍虎山路兩側進行試掘，出土資料確認了先前的研究成果，同時也於遺址南側原先認定為遺址之外的區域挖掘探溝時發現 1 件陶罐殘件，編號 0891，出土時以口部朝下的方式埋於文化層之下。器型與右先方遺址的圓轉折肩圈足甕相似，完整程度包含口緣至肩部，以及大部分器腹，但腹部之下缺損。口緣厚重自頸部外侈，唇部外側帶明顯尖脊，口緣的外側修整並不完善，有許多凹凸不平處，口緣直徑約 16 公分，頸徑約 12.5 公分，器身自頸轉折向水平侈張，而後圓轉肩折，肩折之下為器體最寬部分，寬度約 40 公分。器體在肩部以下逐漸圓弧在腰部收窄，但是近底部的陶片因缺損而型制不明。陶器外表為黃褐色，自頸折以下為光滑無紋部分，部分區域可見施紅彩。肩折以下開始施繩紋，並且於表面上再加以抹平，留下較淺的繩紋，器體依稀可見紅彩殘留。器身內面雖經修整，但並不很平整。整個陶器最厚的部分是口緣，最薄的地方是圓轉肩折處(陳有貝 and 楊宏政 2008b)。此件陶罐雖殘缺底部，但如果比對右先方遺址所發現者，可知或原帶有圈足，底部可能被打破以做為甕棺之用，陶罐內雖未見人骨或陪葬品，但筆者認為由器型與出土脈絡、保存狀況等資料顯示其為甕棺葬可能性極高。

(三) 烏山頭遺址

烏山頭遺址因第二高速公路開闢而於 1999 年進行搶救發掘，出土 2 件甕棺葬（編號為 B33 及 B35）。B33 出現在大灰坑中，同在大灰坑中出土的還有另外 2 具墓葬 B14 與 B15，B33 以一口徑 34 公分深 15 公分之黑陶盆倒扣覆蓋作為葬具，陶盆之下的遺體頭骨壁不足 1 公釐，無牙齒，肢骨細小長度只有 6 公分，為初生不久的嬰兒。B35 同樣為初生不久的嬰兒，以兩件剖半的大陶盆一俯一仰上下交疊相合作為葬具扣住人體，覆蓋者為灰色砂質盆形器，口徑 24 公分，器高

20 公分，另一件為黑色泥質盆形器，口徑 31.5 公分，器高 15 公分。此二具甕棺葬皆未見陪葬品(李坤修 1999)。

(四) 西寮遺址

由於東西向快路公路北門玉井線的開發，進行搶救發掘的西寮遺址出土 M1 為橫置甕棺葬，內含嬰兒骨骸且頭骨靠近甕口，而甕口附近發現可能作為甕棺蓋子的陶罐，甕棺葬具可見類似中部營埔文化陶器紋飾(郭素秋 2008)。

(五) 南科園區大湖文化遺址群

南科園區大湖文化大湖期所發現甕棺葬出土於右先方南貳遺址下文化層，碳十四年代測定為距今約 2889±20 年及 2929±25 年，所發現 4 具甕棺葬為園區內首次出土之大湖期甕棺葬，其壙穴較淺距文化層約 40 公分，甕棺口部多不見殘留且多僅餘三分之二體部，其上覆以大型陶容器破片(朱正宜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7)。

較大湖期略晚的烏山頭期文化於南科園區內出土資料相當豐富，年代距今約 2800 至 2000 年，三舍遺址、北三舍遺址、三抱竹遺址、五間厝北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石頭埔遺址、牛尿港遺址、牛尿港北遺址、右先方南貳遺址上文化層、灣港遺址皆出土大湖文化烏山頭期甕棺葬，葬主多為年齡 2 歲以下之嬰幼兒，而甕棺形制又可分為三類：(1)嬰兒遺體放置於完整大陶罐內，豎立埋藏於深達 70 公分甚至超過 1 公尺之壙穴中，罐口上以大陶片或帶緣盆覆蓋，但也有不具覆盆者；(2)以兩件弧形陶罐腹片互相扣合，遺體置於其中；(3)僅以帶緣盆或大陶片倒扣覆蓋於遺骸上。甕棺葬墓穴上方常放置一陶瓶、陶罐或陶鉢作為陪葬品，深度較淺，多位於文化層底略低處，該陶容器口部有時會以陶片或小鉢覆蓋，可能作為盛裝食物供奉死者之用(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6; 臧振華, et al. 2007)。

第三節 結論

一、石橋遺址甕棺葬模式

石橋遺址甕棺葬遺體的年齡約在 1.5 歲以下，其中應至少有 10 例未滿 1 歲，最小可能為流產或新生兒夭折者，生者以日常生活所用陶罐做為葬具將死者裝入，並以陶盆或其他大件陶片為蓋，兩者的組合方式並非以形制為因素，尺寸適當覆蓋物能夠將罐口遮蔽住為其主要考量。以豎置的方式放入墓穴，埋藏深度深淺不一，較淺者僅於文化層下即可發現，較深者距離文化層底超過 2 公尺，而埋藏深度的差異與葬具尺寸、陪葬品有無等差異是同步的，意即尺寸較大的葬具較傾向埋葬於較深的墓穴，並較可能出現陪葬陶容器。這些擁有陪葬陶容器的個體受到生者以飲食供奉，陪葬陶罐、鉢就是此行爲的遺留，但大部分並未有陪葬品，或許意味著接近適用土坑葬年齡者才可能受到生者奉祀。

二、甕棺葬的意義

陶罐與覆蓋物彼此之間以尺寸這一要素作為組合的媒介，並排除形制上的配合，並且從若干口緣殘缺陶罐、破碎陶覆片等器物的被使用，說明石橋人於甕棺葬葬具擇取時首先考慮日常生活用陶器而非另外專造，凸顯其「功能性」意義。

甕棺葬與土坑葬最大不同在於葬具，後者常於墓穴中發現黑掃條狀痕跡，可推測以木質物作為棺木，而葬具的不同也意味著年齡上的差異，同時也可能伴隨著陪葬品的出現，也就是說適用甕棺葬者與適用土坑葬者所具有的社會角色有所差異，此差異是由年齡所產生。

朱正宜由以三抱竹遺址的例子指出，甕棺葬反映出的與其說是墓葬行爲的不同，不如說是對嬰兒此年齡層與其他年齡階層的「人觀」是有所分別的，嬰兒並不具有「社會人」資格，即不被社群承認為其一份子(朱正宜 2006)。本論文則進一步補充，甕棺葬葬主並非全然同質的年齡層，嬰幼兒在 1.5 歲以前則都還僅能使用陶容器為葬具，成長的過程中所可能使用的埋葬模式會逐漸向成人的土坑

葬靠近，這點在葬具尺寸、墓穴深度、陪葬品有無等方面得到體現，也意味著其社會角色的轉變；但成人土坑葬與嬰幼兒甕棺葬為截然不同葬具使用之結果，所代表的人觀意義仍有所差異，其轉變的機制與過程尚待進一步探討。石橋遺址下文化層的土坑葬資料較為殘缺，暫無法提供比較，但筆者認為從甕棺葬跨越到土坑葬，其間社會角色的轉變可經由兩種不同墓葬模式的細部比較而被闡明。

三、南部地區甕棺葬的比較

台灣南部地區甕棺葬目前只發現於牛稠子文化與大湖文化遺址，除了皆用於年齡較小的個體外，墓穴、葬具及陪葬品等屬性則各不相同。

牛稠子文化甕棺葬已知確切年齡為右先方遺址出土一例 1 歲半幼兒，墓葬普遍下挖並不深，葬具則橫倒放置罐口皆朝南，底部朝北而常打破並與另一殘斷之陶罐或圈足相扣合，因此推測葬主身體應由打破之罐底置入葬具陶罐中，同時罐口常以盆形蓋或圈足相扣合；另外也有兩陶罐殘件上下相扣合組成者，其結構應類似於烏山頭期之第二類甕棺葬(臧振華, et al. 2004; 臧振華, et al. 2006)。牛稠子遺址則未出現可辨識之甕棺葬人骨，但 2008 年出土的陶罐可能為甕棺葬葬具，其埋藏方式為口部朝下埋於地表下 120 公分，較文化層深，形制類似於右先方遺址出土隻小口直沿折肩束腰罐，自肩部以下施繩紋，底部早已佚失，但未見類似右先方遺址於口部、底部扣合之陶器作為蓋(陳有貝 and 楊宏政 2008b)。

以葬具擺放方式來看，屬於大湖文化的石橋遺址甕棺葬絕大部分以口部朝上埋於墓穴中而非橫倒，年齡以 1.5 歲以下為主則與牛稠子文化類似，墓穴則深淺不一但普遍較牛稠子文化深，以陶容器作為陪葬品的習俗則未見於牛稠子文化。可以說台灣南部地區自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採用陶容器作為嬰幼兒埋葬葬具是牛稠子文化延續至大湖文化的行為模式，但由陶器風格、葬具擺放、墓穴深度、陪葬品等各方面皆呈現不同樣貌，或許也透露文化變遷的若干線索。

參考文獻

Benedek, Dezso

- 1991 The Songs of the Ancesto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ashiic Folklore.
In Taiwan Aborigine Monograph Series 2.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Chang, Kwang-chih

- 1969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Volume 7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

- 197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de Beauclair, Inez

- 1973 Jar burial on 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s* 15(2):167-176.

Li, Kuang-chou

- 1983 Problems Rasied by the Ken-ting excavation of 1977.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3:86-116.

Solheim, Wilhelm G. II

- 1960 Jar Burial in the Babuyan and Batanes Islands and Central Phlippine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Jar Burial Elsewhere in the Far East.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Science* 89(1).

Stamps, Richard B.

- 1979 Jar Burial from the Lobusbussan Site in Orchid (Botel Tobago) Island.
In Oakland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Archaeology.

Stamps, Richard R.

1983 Jar Burials From The Lobusbussan Site, Orchid (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s 23(2):181-192.

Tsang, Cheng-Hwa

1986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P'en-hu Islands: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Regional-Local Interaction,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Tsuboi, Kiyotari

1956 Feng-pi-tou: A Prehistoric Site in South Formosa That Yielded Painted
and Black Pottery. *In* Proceeding of the Fourth Far-Eastern Prehistory and the
Anthropology Division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Combined Pp.
277-302.

人類学講座編纂委員會

1977 人類学講座第8卷成長. 東京都: 雄山閣.

甲野勇

1929 臺灣烏山頭發見の土製動物顔面. 史前學雜誌 1(4):343.

—

1939 臺灣烏山頭遺蹟發見の先史時代遺物. 人類學雜誌 54(4):166-170.

石璋如

1962 先史時代臺灣與大陸的交通—從彩陶，黑陶，肩斧，段鏃等研討. 臺
北文獻 2:01-09.

安倍明義

1933a 東臺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一）. 臺灣教育 366:49-57.

—

1933b 東臺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二）. 臺灣教育 367:65-71.

朱正宜



2004 南科右先方南二遺址出土之大湖期及烏山頭期遺留及其引起之問題. *In* 2004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05 臺南縣「康橋計畫公滯十、十一滯洪池工程」考古鑽探成果報告書: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0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三抱竹遺址烏山頭期社會之重建——一個社會考古學的實踐,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朱正宜, et al.

2009 臺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 結案報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 臺南縣政府委託,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宋文薰

1965 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 *臺灣文獻* 16(4):144-155.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 *In* 中國的臺灣. 陳奇祿, ed. Pp. 93-220. 臺北: 中央文物供應社.

宋文薰, et al., eds.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中國民族學會執行.

宋文薰, and 連照美

1979 臺灣史前文化層序(圖表及說明): 陳列於臺南市民族文物館.

宋文薰著, and 連照美譯

1980 臺灣蘭嶼發現的石製雕刻品. *故宮季刊* 14(3):31-33, 39-51.

李匡悌

200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5 南科考古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的新挹注. *In* 當達悟遇上南瀛：第三屆蘭嶼研究群年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李匡悌, and 邱鴻霖

2009 南科史前文化住民歷史及生活方式復原與變遷展示內容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李坤修

1999 二高路權範圍烏山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李坤修, and 葉美珍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 臺東市：臺東縣政府。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編輯部

1923 佐山融吉氏よりの通信. 人類學雜誌 38(3):130-131.

邱鴻霖

2008 臺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的社會意義研究（初稿）. *In* 環臺灣地區考古學國際研討會暨 2007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2009 人骨考古学による台湾鉄器時代社会構造の研究, 九州大学大学院比較社会文化学府博士論文。

金關丈夫

1943 臺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北方文化の影響. *In* 臺灣文化論叢. Pp. 01-16, Vol. 第一輯. 臺北: 清水書店.

金關丈夫, and 國分直一

1990 臺灣考古誌. 譚繼山, transl. 臺北: 武陵出版社.

宮本延人

1939a 大湖貝塚の調査. 南方土俗 5(3/4):89.

—

1939b 最近に発見されたる臺灣の先史時代の遺蹟. 科學の臺灣 7(1):01-03.

徐韶諤

2008 蘭嶼椰油村 Rusarsol 遺址調查報告. 南島研究學報 2(1).

國分直一

1941 臺灣南部に於ける先史遺跡とその遺物. 南方民族 6(3):45-62.

—

1943 有肩石斧・有段石鏃及び黑陶文化. *In* 臺灣文化論叢. Pp. 17-45, Vol. 第一輯.

—

1959 臺灣先史時代の石刀—石庖丁、石鏃および有柄石刀について. 民族學研究 23(4):01-38.

—

1962 臺灣先史時代の貝塚. *In* 農林省水産講習所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 第7號. Pp. 53-72. 下關: 農林省水産講習所.

—

1981 臺灣考古民族誌. 東京: 慶友社.

張光直

1989 新石器時代的臺灣海峽. 考古與文物 1989(6):541-550, 569.

連照美

1980 芝山岩遺址第一次發掘. 人類與文化 14:72-74.

—

1981 臺南縣菜寮溪的人類化石.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42:53-74.

郭素秋

2008 西寮遺址 M1 (P21- II -1 L3s) 甕棺的文化內涵. *In*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工作第二年年報. 劉益昌, 陳光祖, and 劉瑩三, eds: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陳玉美

1980 高雄縣大湖史前遺址,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仲玉, 楊淑玲, and 高韻華

1989 蘭嶼考古學初步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中華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執行.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8 南科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 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 and 邱鴻霖

2004 南科國小北側坐駕排水滯洪池工程文化遺址搶救計畫: 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 and 楊宏政



2008a 南科特定區石橋遺址甕棺整理研究暨影像記錄計畫: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2008b 臺南縣政府文賢 3-1、3-2 道路工程—牛稠子遺址試掘計畫: 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鹿野忠雄

1941 紅頭嶼發見の甕棺. 人類學雜誌 56(3):117-135.

1945 東南亞細亞に於ける黒陶、彩陶並に紅陶. 東洋史研究新 1(3):12-21.

1946 インドネシアに於ける甕棺埋葬. In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 Pp. 82-112. 東京: 矢島書房.

1952 東南亞細亞に於ける黒陶、彩陶並に紅陶—金關博士の論文を読み. In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 Pp. 34-56, Vol. 第Ⅱ卷. 東京: 矢島書房.

黃士強

1984 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 臺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5 試論中國東南地區新石器時代與臺灣史前文化的關係. 文史哲學報 34:01-24.

1986 臺灣史前文化簡介. 臺北: 臺灣省立博物館.

黃士強, and 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執行。

黃台香

1982 臺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美珍

2001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臺東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2004a 臺東縣長濱鄉城子埔遺址試掘報告。臺東文獻 復刊第 9 期:62-85。

—

2004b 臺東縣長濱鄉城子埔遺址試掘報告(續完)。臺東文獻 復刊第 10 期:57-90。

臧振華

1989 試論臺灣史前史上的三個重要問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45:85-106。

—

1990 論臺灣的細繩紋陶文化—兼論臺灣史前文化來源問題研究的概念和方法。田野考古 1(2):1-31。

—

2005 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南島研究學報 1(1)。

臧振華, 李匡悌, and 朱正宜

2000 高速鐵路南科段北三舍遺址搶救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新營市：臺南縣政府。

臧振華, et al.

2010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出土考古遺存整理分析計畫(第一階段第三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劃期末報告：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

臧振華, 李匡悌, and 陳維鈞

1993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臧振華, et al.

199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第二年度年度報告及調查報告(臺南縣市, 高雄縣市, 屏東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計畫報告。

臧振華, and 葉美珍

2000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四期：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合作執行。

臧振華, 蔡世中, and 林秀嫻

1996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臺南路段白河新化段一二高路權範圍內烏山頭文化遺址鑽探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

1991 試論鳳鼻頭文化的性質與卑南文化的年代. *In* 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上）. 宋文薰, 李亦園, 許倬雲, and 張光直主編, eds. Pp. 327-341. 臺北: 正中書局.

—

1996 臺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第二階段田野課程—田野調查暨田野發掘實施報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承辦.

—

2003 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In* 史前與古典文明. 臧振華, ed. Pp. 1-44.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 and 邱敏勇

1995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執行.

劉益昌, 陳俊男, and 顏廷仔

2002 臺東縣史前遺址—臺東平原以南及蘭嶼地區: 臺東縣政府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嚴文明

1989 仰韶文化研究. 北京: 文物出版社.